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间询函的原复

主办券商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立即会同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创世云")、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做出了进一步核查。现将问询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问题 1. 关于经营业绩。	4
问题 2. 关于客户。	35
问题 3. 关于采购与付款。	46
问题 4. 关于公司业务资质及合规性。	63
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80
问题 6. 关于公司子公司。	101
问题 7. 其他事项。	111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11
(2) 关于竞业禁止。	115
(3) 关于房租租赁合法合规性。	117
(4) 关于应收账款。	120
(5) 关于其他事项。	132

1.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42,663.18 万元、47,480.82 万元和 41,992.1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22%、12.31%和 9.89%。(2)公司主要业务为构建在带宽、机柜、IP 地址设施等之上的 CDN 内容分发网络服务。其中,网络优化综合服务和算力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每月按实际用量收取费用或收取固定费用;商品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请公司:(1)关于收入。①按照细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网 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CDN、DDK、IDC等)、智算中心(ARM、算力出租)和其他 产品销售的收入及占比情况。②分别说明公司各细分业务的具体计费模式、定 价依据。报告期各期的计费单价、产品使用数量、客户数量或项目数量等变化 情况,并定量分析各细分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各类 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与客户对账的周期、相关内外部依据及可靠性;公 司是否存在同时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单项履约义务的核 算及区分是否准确。④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 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 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经营状况、公司技术优势、项目周期、 产品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期后业绩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 性、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2) 关于毛利率情况。①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 主要业务的计费价格、直接投入(带宽、机房、IP 地址等采购成本)、人工等对 毛利率具体影响, 说明 2024 年 1-9 月算力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②结合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和技术差异等情况,分别分析公司各细分业务的毛 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收入。

1、按照细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CDN、DDK、IDC等)、智算中心(ARM、算力出租)和其他产品销售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分别为 42,663.18 万元、47,480.82 万元和 41,992.13 万元,**主营业务突出。**

①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663.18 万元、47,480.82 万元和 41,992.13 万元,2023 年同比增长 11.2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网络优化综合服务和算力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A.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网络优化综合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41,380.90 万元、45,339.78 万元以及 39,432.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9%、95.49%及 93.90%,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该板块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较稳定;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3,958.88 万元,增长 9.57%,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公司 DDK 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业务中各细分业务类别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9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CDN	30, 216. 10	76. 63%	34, 696. 92	76. 53%	37, 664. 26	91. 02%
DDK	8, 839. 41	22. 42%	8, 381. 06	18. 49%	2, 404. 48	5. 81%
IDC	30. 71	0. 08%	58. 05	0. 13%	126. 66	0. 31%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类别	2024年1-9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云服务	337. 17	0. 86%	2, 059. 35	4. 54%	1, 150. 04	2. 78%
合作酬金	9. 12	0. 02%	144. 40	0. 32%	35. 46	0. 09%
小计	39, 432. 51	100. 00%	45, 339. 78	100. 00%	41, 380. 90	100. 00%

注: DDK (大带宽) 为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 业务中的一种。

a、CDN 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CDN 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37, 664. 26 万元、34, 696. 92 万元和 30, 216. 10 万元, 占网络优化综合服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 02%、76. 53%和 76. 63%, 是公司网络优化综合服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2, 967. 34 万元, 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要客户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到期未继续履约导致公司 CDN 业务收入减少所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b、DDK和IDC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DDK 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 404. 48 万元、8, 381. 06 万元及 8, 839. 41 万元, 占网络优化综合服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 81%、18. 49%和 22. 42%。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 主要系新开发北京牧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泰永昌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增加 2, 108. 12 万元和持续客户 阿里集团、竞信网络、北京亿芃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增量综合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 IDC 业务规模较小。

c、云服务业务

公司云服务业务主要为 YJS (云计算)、YYZ (云验证)及 BYJS (边缘计算)等业务。该类业务主要系在向客户销售 CDN 和 DDK 业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少量云服务业务,所以波动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d、合作酬金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合作酬金业务收入分别为 35.46 万元、144.40 万元和 9.12 万元,主要客户系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通过创世云发送的邀请链接或者通过创

世云进行报备成为以上客户的关联客户、关联客户达到一定量的消费后,以上客户按照一定比例对创世云支付佣金,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占比较低,具有一定偶发性。

综上,报告期内,网络优化综合服务收入规模逐年扩大,增长趋势良好, 符合产品下游市场趋势以及公司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B. 算力服务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算力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50.64 万元、2,016.63 万元和 1,330.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4.25%、3.17%,该板块报告期内营收占比较低,目前,该板块为公司主要发展方向之一,随着人工智能算力需求的不断扩大,该板块业务会呈现增长态势。

算力服务业务中各细分业务类别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9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ARM	1, 131. 96	85. 08%	2, 016. 63	100. 00%	1, 250. 64	100. 00%
SLZX 服务	198. 52	14. 92%	-	-	-	1
小计	1, 330. 47	100. 00%	2, 016. 63	100.00%	1, 250. 64	100. 00%

a、ARM 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ARM 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0.64 万元、2,016.63 万元及 1,131.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4.25%和 2.70%,ARM 云是基于 ARM 服务器所提供的一种云计算服务。创世云所提供的ARM 云服务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手段可以帮助客户在 SaaS 层通过虚拟的云手机实例结合应用场景获取云游戏、云桌面、云营销、云渲染等服务。主要客户有江苏三九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雷电云网络等公司。

b、SLZX 服务业务

2024年1-9月, SLZX(算力中心)业务收入刚起步,涉及算力服务收入金额198.52万元。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基于国内研发的沐曦 GPU 芯片,为企业提供算力支撑服务,平台采用异构模式,通过自研的智能调度引擎开放接口,可以接

入不同来源的算力资源池,用户的每次算力作业需求由平台根据调度策略,安 排提供算力,而且每次订单智能分发的路径、执行过程和进度都可以实时在线 跟踪,解决了中国算力产业需求碎片化的问题。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云计算作为数字时代的新型基础设施,是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要素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底座支撑。受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预计未来公司的网络优化综合服务业务将会平稳增长,随着和AI 产业结合的新产品推出可能会在未来迎来新的机遇。对于公司的智算中心业务,是顺应国家产业政策的新兴产业,通过国家政策的扶持,智算行业未来发展欣欣向荣。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算力服务业务收入规模逐年扩大,增长趋势良好, 符合产品下游市场趋势以及公司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C. 其他产品销售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其他产品销售包括 TFTY (运动器 材软件系统开发业务)和 SLZX 芯片产品贸易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31.65 万元、124.41 万元和 1,229.15 万元,占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26%和2.93%。2024年1-9 月,芯片贸易业务主要为新增对客户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资源的销售等。

其他产品销售中各细分业务类别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9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SLZX 产品	1, 120. 28	91. 14%	-		1	
TFTY	108. 87	8. 86%	124. 41	100. 00%	31. 65	100. 00%
小计	1, 229. 15	100. 00%	124. 41	100. 00%	31. 65	100. 00%

其他产品销售业务作为公司非重点发展领域,整体收入占比较低,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分别说明公司各细分业务的具体计费模式、定价依据,报告期各期的计 费单价、产品使用数量、客户数量或项目数量等变化情况,并定量分析各细分 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业务的具体计费模式、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业务的计费单价、产品使用数量、客户数量或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1) 公司各细分业务的具体计费模式和定价依据如下:

类别	类别	计费模式	定价依据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CDN	按客户每月实际使用的带宽计费。	按照上游供应商采购 价,根据市场情况及客 户采购量大小,在不低 于成本的情况下与客 户磋商确定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IDC(含 DDK)	固定带宽:客户每月使用带宽数量不得超过约定上限,每月收取固定费用; 污动带宽:客户按照当月使用量计费,一般会规定有最低使用量,未达到使用量按照最低使用量计费。	按照上游供应商采购价,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采购量大小,在不低于成本的情况下与客户磋商确定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云服务	按客户实际使用需求计费	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 协商确定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合作酬金	不固定, 具有偶发性	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 协商确定
算力服务业务	ARM	按客户每月实际使用的服务器数量计费	按照服务器采购或者 上游供应商采购价,根 据市场情况及客户采 购量大小,在不低于成 本的情况下与客户磋 商确定
算力服务业务	SLZX 服务	根据客户的实际算力需求按月收取 对价。	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 协商确定
其他产品销售	SLZX 产品	按照合同约定固定价格计费	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 协商确定
其他产品销售	TFTY	按照合同约定固定价格计费	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 协商确定

(2)报告期各期的计费单价、产品使用数量、客户数量或项目数量等变化 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业务的计费单价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兆

-Ж - ₽ı'i	※ 미	2024年1-	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类别	类别	计费单价	变化	计费单价	变化	计费单价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CDN	4.84	-15. 68%	5. 74	-9.61%	6. 35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类别	类别	2024年1-	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光 剂	火 剂	计费单价	变化	计费单价	变化	计费单价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DDK	3.88	6. 90%	3.63	-13. 29%	4. 19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IDC	12.74	40. 67%	9.06	-20.89%	11.45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云服务	-	_	_	_	_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合作佣金	-	_	_	_	_
算力服务业务	ARM	-	_	_	_	_
算力服务业务	SLZX 服务	-	_	_	_	_
其他产品销售	SLZX 产品	-	_	_	-	_
其他产品销售	TFTY	-	_	_	_	_

②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业务的产品使用数量及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兆

- 보드 다.I	- XF [11]	2024年1-9月		2023 年	2022 年 度	
类别 	类别	产品使用数 量	变化	产品使用数 量	变化	产品使 用数量
网络优化综合服 务	CDN	6, 182. 90	3.91%	5, 950. 32	2. 10%	5, 827. 9 5
网络优化综合服 务	DDK	2, 062. 78	-7. 26%	2, 224. 23	304.46	549. 93
网络优化综合服 务	IDC	0.24	-78. 62 %	1.11	-65. 99 %	3. 27
网络优化综合服 务	云服务	-	_	-	_	-
网络优化综合服 务	合作酬金	-	_	-	_	-
算力服务业务	ARM	_	_	_	_	-
算力服务业务	SLZX 服务	-	-	-	-	-
其他产品销售	SLZX 产品	_	_	_	_	_
其他产品销售	TFTY	_	_	_	_	-

③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数量或项目数量及变化情况

单位: 家数

类别	※ 타	2024年1-	9 月	2023 4	年度	2022 年度
	类别	客户数量	变化	客户数量	变化	客户数量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CDN	95	-8	103	-19	122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DDK	28	5	23	14	9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类别	类别	2024年1-	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火 剂	火 剂	客户数量	变化	客户数量	变化	客户数量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IDC	7	-2	9	-2	11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云服务	18	-95	113	71	42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合作酬金	1	-1	2	1	1
算力服务业务	ARM	5	3	2	-1	3
算力服务业务	SLZX 服务	2	2	_	-	_
其他产品销售	SLZX 产品	11	11	_	-	_
其他产品销售	TFTY	13	1	12	10	2
合计	_	180	-84	264	74	190

(3) 并定量分析各细分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24年1-9月较2023年度细分业务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单位:万元

平位:								
※ 합니	※ 다니	2024年	2023 年度	-1-26 -l-1-1	计费单价	产品使用	客户数量	
类别	类别	1-9 月	2023 平及	増加	变动	数量变动	变动	
网络优化	CDM	20 010 10	10 24 606 00	4 400 00	15 000	0.010/	0	
综合服务	CDN	30, 216. 10	34, 696. 92	-4, 480. 83	-15.69%	3. 91%	-8	
网络优化	DDK	8, 839. 41	8, 381. 06	458. 34	6. 90%	-7. 26%	5	
综合服务	אטע	0, 009. 41	0, 301.00	400.04	0.90%	-7.20%	υ	
网络优化	IDC	30.71	58 . 05	-27. 34	40. 67%	-78. 62%	-2	
综合服务	IDC	30.71	56.05	21.34	40.07/0	70.02/0	۷	
网络优化	云服务	337. 18	2, 059. 35	-1, 722. 17	_	_	-05	
综合服务	ム瓜労	337.10	2,009.00	1, 122, 11			-95	
网络优化	合作酬	9. 12	144. 40	-135. 28	_	_	-1	
综合服务	金	3, 12	144, 40	155, 26			1	
网络优化	 小计	39, 432. 51	45, 339. 78	-5, 907. 27	_	_	-101	
综合服务	77.61	00, 102. 01	10, 000. 10	0, 301. 21			101	
算力服务	ARM	1, 131. 96	2, 016. 63	-884. 67	_	_	3	
业务	TITAL	1, 151. 50	2,010.00	004.07			3	
算力服务	SLZX 服	198. 52		198. 52		_	2	
业务	务	130, 52		130. 52			2	
算力服务	 小计	1, 330. 47	2, 016. 63	-686. 16	_	_	5	
业务	77.61	1, 550. 17	2, 010. 03	000.10			J	
其他产品	SLZX 产	1, 120. 28		1, 120. 28	_	_	11	
销售	品	1, 120, 20		1, 120, 20			11	
其他产品	TFTY	108. 87	124. 41	-15 . 54	_	_	1	
销售	11.11	100.01	124, 41	10.04			1	
其他产品	小计	1, 229. 15	124. 41	1, 104. 74	_	_	12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类别	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增加	计费单价 变动	产品使用 数量变动	客户数量 变动
销售							
合计	-	41, 992. 13	47, 480. 82	-5, 488. 68	-	-	-84

由上表可知:

A、CDN 业务: 2024 年 1-9 月较 2023 年度, 计费单价下降 15.69%, 产品使用数量增长 3.91%, 客户数量减少 8 家, 导致其营业收入减少 4,480.82 万元。

B、DDK业务: 2024年1-9月较2023年度,计费单价上涨6.90%,产品使用数量降低7.26%,客户数量增加5家,导致其营业收入增加458.35万元。

C、IDC业务: 2024年1-9月较2023年度,计费单价上涨40.67%,产品使用数量下降78.62%,客户数量减少2家,导致其营业收入减少27.34万元。

D、云服务: 2024 年 1-9 月较 2023 年度,客户数量减少幅度较大,导致其营业收入减少。客户数量减少主要系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 DDK 业务和算力服务业务所致。

E、ARM业务: 2024年1-9月较2023年度,客户实际使用服务器需求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客户雷电云网络在2024年度采购ARM云服务合同到期所致(报告期2022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年均1200万元)。

②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细分业务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加	计费单 价变动	产品使用 数量变动	客户数量 变动
网络优化 综合服务	CDN	34, 696. 92	37, 664. 26	-2, 967. 34	-9.61%	2. 10%	-19
网络优化 综合服务	DDK	8, 381. 06	2, 404. 48	5, 976. 58	-13. 29%	304. 46%	14
网络优化 综合服务	IDC	58. 05	126. 66	-68. 61	-20.89%	-65. 99%	-2
网络优化 综合服务	云服务	2, 059. 35	1, 150. 04	909. 31		-	71
网络优化 综合服务	其他	144. 40	35. 46	108. 94	_	-	1
网络优化	小计	45, 339. 78	41, 380. 90	3, 958. 88			65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类别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加	计费单 价变动	产品使用 数量变动	客户数量 变动
综合服务							
算力服务 业务	ARM	2, 016. 63	1, 250. 64	765. 99		-	-1
算力服务 业务	SLZX 服 务	0.00	I		I	ı	
算力服务 业务	小计	2, 016. 63	1, 250. 64	765. 99	1	ŀ	-1
其他产品 销售	SLZX 产 品	0.00	1			-	-
其他产品 销售	TFTY	124. 41	31.65	92. 76	_	-	10
其他产品 销售	小计	124. 41	31. 65	92. 76			10
合计	_	47, 480. 82	42, 663. 18	4, 817. 64			74

由上表可知:

A、CDN 业务: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计费单价下降 9.61%, 产品使用数量上涨 2.10%, 客户数量减少 19 家, 导致其营业收入减少 2,967.34 万元。

B、DDK业务: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计费单价下降 13.29%, 产品使用数量增长 304.46%, 客户数量增加 14 家,导致其营业收入增加 5,976.58 万元。主要为新开发北京牧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泰永昌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增加 2,108.12 万元和持续客户阿里集团、竞信网络、北京亿芃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增量综合导致。

C、IDC 业务: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计费单价下降 20.89%, 产品使用数量下降 65.99%, 客户数量减少 2 家, 导致其营业收入减少 68.61 万元。

D、云服务业务: 2023 年度公司客户增加 71 家导致相关收入增加 909.31 万元。

E、ARM业务: 2023年度较 2022年度,客户实际使用服务器需求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江苏三九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2年度 27万元增加至 2023年度的 837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各细分业务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 3、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与客户对账的周期、相关内外部依据及可靠性;公司是否存在同时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单项履约义务的核算及区分是否准确。
- (1) 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与客户对账的周期、相 关内外部依据及可靠性;

细分业务类		收入确认方式	与对账	相关内部依	相关外部依
别 别	时点法/ 时段法	总额法/净额法	周期	据	据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CDN	时段法	①通过公司自有平台 实施调度后的流量部 分采用总额法确认收 入(融合 CDN 业务);	按月对账	合同、对账 单、发票、银 行回单等	经客户邮件 确认的对账 单、客户系统 截图等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IDC (含DDK)	时段法	②对于未通过自有平台实施调度,直接转售给最终客户的部分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传统CDN业务);	按月对账	合同、对账 单、发票、银 行回单等	经客户邮件 确认的对账 单、客户系统 截图等
网络优化综 合服务-云服 务	时段法	实质为服务业务,采用 净额法确认收入	按月对账	合同、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经客户邮件 确认的对账 单
网络优化综 合服务-合作 酬金	时段法	实质为服务佣金,采用 净额法确认收入	按月结	合同、发票、 银行回单等	经客户邮件 确认结算单
算力服务业 务-ARM业务	时段法	自有算力,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按月对账	合同、对账 单、发票、银 行回单等	经客户邮件 确认的对账 单
算力服务业 务 SLZX 服务	时段法	①自有算力,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②外购算力,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按月对账	合同、对账 单、发票、银 行回单等	经客户邮件 确认的对账 单
其他产品销售 SLZX 产品	时点法	公司已取得并转移相 关商品控制权的,采用 总额法确认;否则,采 用净额法确认。		合同、出库 单、发票、银 行回单	签收单/验收 单
其他产品销售-TFTY	时点法	公司已取得并转移相 关商品控制权的,采用 总额法确认;否则,采 用净额法确认。		合同、出库 单、发票、银 行回单	签收单/验收 单

由上表,公司主要业务如CDN、IDC(含DDK)、ARM等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入,SLZX 业务根据具体的业务内容分别按时段法和时点法确认收入。同时,针对具体业务实质分别适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收入。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公司与客户按月度通过邮件或查询客户系统进行对账,根据经客户确认后的对账单或客户系统数据确认收入;按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证据主要有销售合同、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主要有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客户系统截图及客户签收单等。公司内外证据留存较为完备,分别由专人负责保管。销售合同、对账单、客户系统截图及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均经客户确认,外部证据具有可靠性,业务发生真实可靠。

(2)公司是否存在同时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单项履约义务的核算及区分是否准确。

公司存在同时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的情况,主要为公司在为客户提供 CDN、DDK 业务同时提供零星的 IDC、云服务等业务。

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简称	业务类别	是否涉及单项履 约义务的区分	备注
1	腾讯集团	CDN、DDK、云服务	否	
2	字节跳动	CDN、云服务	否	
3	中国移动	CDN, DDK	否	
4	阿里集团	CDN, DDK	否	
5	百度集团	CDN、DDK、云服务	否	公司向客户提供不
6	达佳互联	CDN, DDK	否	同类型的服务时分 别与客户签订销售
7	贵州白山云	云服务、DDK	否	合同,一般无须拆分
8	金山云集团	CDN, DDK, SLZX	否	单项履约义务
9	超星尔雅	CDN、云服务	否	
10	竞信网络	CDN, DDK	否	
11	新流万联	CDN、云服务、SLZX	否	
12	酷我科技	CDN、IDC	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2017年修订)"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 务"。公司针对不同的服务内容分别与客户单独签订销售合同并提供服务,在满 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相关收入,同时,公司不存在同一合同中约定多种类型服 务内容的情形,故不涉及单项履约义务的区分。公司各类服务月末通过与客户对 账,公司存在同时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虽然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但是 根据合同和对账单可明确区分服务类型。

综上所述,公司单项履约义务的核算及区分准确。

- 4、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经营状况、公司技术优势、项目周期、产品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期后业绩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
- (1) 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 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33,224.82 万元。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新签署订单合计金额为 91,217.61 万元,订单整体充沛。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 内容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CDN	CSY-CD-2019033-X05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成	2024/1/1	2024/1/1	2024/12/31	在手订单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CDN	CSY-CD-2019033-X06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5/1/1	2025/1/1	2026/12/31	期后新签订 单
3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CDN	CSY-CD-2022008-X03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成	2024/10/1	2024/10/1	2024/12/31	期后新签订 单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 司广州分公司	CDN	CSY-CD-2023015	2, 140. 16	已履行完成	2024/6/14	2024/6/14	2024/12/31	在手订单
5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CDN	CSY-CD-2023024-X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4/11/1	2024/11/1	2025/10/31	期后新签订 单
6	北京超星尔雅教育科技有限公 司	CDN	CSY-CD-2018019-X06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5/1/1	2025/1/1	2025/12/31	期后新签订 单
7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CDN	CSY-CD-20250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4/12/1	2024/12/1	2025/11/30	期后新签订 单
8	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CDN	CSY-CD-2019042-X05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4/7/1	2024/7/1	2025/6/30	在手订单
9	新拓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CDN	CSY-CD-202401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4/1/1	2024/1/1	2025/12/31	在手订单
10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CDN	CSY-CD-2024017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4/11/1	2024/11/1	2025/12/26	期后新签订 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 内容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备注
1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DDK	CSY-DDK-2023023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3/11/1	2023/11/1	2025/9/30	在手订单
12	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DDK	CSY-DDK-2024005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成	2024/1/1	2024/1/1	2024/12/31	在手订单
13	西安明赋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DDK	CSY-DDK-2024031-SH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4/6/20	2024/6/20	2025/6/19	在手订单
14	西安明赋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DDK	CSY-DDK-2024039-B03 -SH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5/1/1	2025/1/1	2025/7/14	期后新签订 单
15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DDK	CSY-DDK-2024025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4/5/1	2024/5/1	2025/3/31	在手订单
16	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DDK	CSY-DDK-2023056-X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4/11/1	2024/11/1	2025/10/31	期后新签订 单
17	厦门市天穹云科技有限公司	DDK	CSY-CD-2025002	4, 986. 53	已履行完成	2025/2/1	2025/2/1	2025/2/28	期后新签订 单
18	杭州盈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DK	CSY-DDK-202405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4/8/30	2024/8/30	2025/8/30	在手订单
19	杭州远石科技有限公司	DDK	CSY-DDK-202406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4/8/1	2024/8/1	2025/8/1	在手订单
20	济南杰信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DDK	CSY-DDK-2024042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4/7/1	2024/7/1	2025/6/30	在手订单
21	新拓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DDK	CSY-DDK-2024047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4/8/31	2024/8/31	2025/8/30	在手订单
22	山东惟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DDK	CSY-DDK-2025002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5/2/1	2025/2/1	2026/1/31	期后新签订 单
23	石家庄禾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DDK	CSY-DDK-2025003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5/2/1	2025/2/1	2026/2/1	期后新签订 单
24	武汉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DK	CSY-DDK-2024046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4/8/1	2024/8/1	2025/7/31	在手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 内容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备注
25	北京零一万物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ARM	CSY-ARM-2024002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4/9/1	2024/9/1	2027/3/17	在手订单
26	江苏三九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 司	ARM	CSY-ARM-2022002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4/1/1	2024/1/1	2026/9/18	在手订单
27	天津车之家软件有限公司	SLZX	CSY-YJ-2024023	288.00	正在履行	期后已履行 完成	2024/11/1	2024/11/1	期后新签订 单
28	天津车之家软件有限公司	SLZX	CSY-YJ-2024024	702.00	正在履行	期后已履行 完成	2024/11/1	2024/11/1	期后新签订 单
29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LZX	CSY-YJ-2024031	362. 37	正在履行	期后已履行 完成	2024/12/1	2024/12/1	期后新签订 单
30	北京神州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SLZX	CSY-SL-2025028	225. 00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2025/3/1	2025/3/1	期后新签订 单
3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SLZX	CSY-SL-2024034	183.00	正在履行	期后已履行 完成	2025/2/1	2025/2/1	期后新签订 单
32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SLZX	CSY-YJ-2025001	194. 50	正在履行	期后已履行 完成	2025/2/1	2025/2/1	期后新签订 单
33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LZX	CSY-YJ-2025010	224. 56	正在履行	期后已履行 完成	2025/3/1	2025/3/1	期后新签订 单
34	河南智宇前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SLZX	CSY-YJ-2025009	525. 00	正在履行	期后已履行 完成	2025/3/1	2025/3/1	期后新签订 单
3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 司	SLZX	CSY-YJ-2024004	2, 938. 60	正在履行	期后已履行 完成	2025/1/1	2025/3/1	期后新签订 单
36	南京魔数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LZX	GZAMY-SL-2024017	344. 10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2024/6/1	2024/6/1	在手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 内容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备注
37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SLZX	CSY-YJ-2025002	384.00	正在履行	期后已履行 完成	2025/1/1	2025/1/1	期后新签订 单
38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LZX	CSY-YJ-2025019	356.00	正在履行	期后已履行 完成	2025/3/1	2025/3/1	期后新签订 单

注1: 期后在手订单指截止2024年9月30日已经签订的合同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指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新签订的合同订单。

注 2: 由于公司存在签订合同框架情形,在手订单金额和期后新签订单金额基于期后收入实现情况和预估合同期间合同金额情况进行数据统计。

期后经营业绩方面,公司已经审阅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7, 379. 63	14, 535. 03
毛利率	10. 43%	11.57%
净利润	1, 873. 43	416. 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044. 35	1, 424. 61

(2) 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 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年1-3月	
	已经审计	已经审计	已经审阅	已经审阅	
营业收入	42, 663. 18	47, 480. 82	57, 379. 63	14, 535. 03	
毛利率	10. 22%	12. 31%	10. 43%	11.57%	
净利润	857. 67	1, 568. 30	1, 873. 43	416. 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 269. 40	2, 121. 87	-6, 044. 35	1, 424. 61	

2024年度较 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9,898.81万元,增长 17.25%,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导致网络优化综合服务需求增加所致,其中①CDN 业务增长 6,404.09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腾讯公司业务增长所致;②DDK(大带宽)业务增长 3,143.80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2024年度较 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166.22万元,主要系公司在确保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的基础上支付了部分以前年度的供应商货款所致。公司于 2023年末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了多项业务采购,如华为云 CDN 业务、中国移动 CDN、DDK 业务的增长。截至 2023年 12月 31日应付供应商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该部分采购货款在2024年支付。

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较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 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公司业务拓展导致客户需求增加所致,期后业绩不 存在较大波动,具有合理性。 (3)结合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经营状况、公司技术优势、项目周期、产品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期后业绩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

①公司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由 CDN 服务和算力基础设施服务组成,属于互联网增值服务大类。

A、CDN 行业

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网络应用变得日益丰富,极大地丰富了人们的工作和生活。然而,直播、网络视频、音乐等对互联网质量和访问速度的要求也日益提高。截至2024年6月我国网民已经达到109,967万人。尽管带宽速率逐年提升,但用户数量的激增以及流媒体应用的兴起,导致网络拥堵和响应速度缓慢等问题逐渐凸显,成为制约互联网发展的瓶颈之一。



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内容分发网络(CDN)是一种建立并覆盖在承载网上的分布式网络,由不同 区域的服务器组成。它将源站资源缓存到全国各地的边缘服务器,使用户能够就 近获取资源,从而减轻源站的压力。

在互联网的早期阶段,由于网络带宽有限,用户访问远程内容的速度较慢。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一些公司开始研发 CDN 技术。最初,CDN 技术主要集中在静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态缓存上,即将常用内容预先复制到全球各地的缓存服务器上。当用户访问这些内容时,可以直接从缓存服务器获取,避免了长途传输的延迟。

随着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网页应用和动态内容逐渐增多。为了更好地服务于这些动态内容,CDN 技术开始向动态内容分发演进。服务商开始研发更高效的内容分发和缓存替换策略。同时,CDN 服务商还推出了缓存控制技术,允许网站管理员根据不同情况动态调整内容的缓存策略。

随着流媒体应用的普及,CDN 技术进一步发展以满足媒体内容的快速分发和播放需求。CDN 服务商开发了专门的媒体流处理技术,包括转码、转封装和加密等,以支持各种格式的媒体内容。同时,CDN 服务商还推出了各种流媒体服务,如直播、点播和短视频等,进一步丰富了媒体内容的应用场景。

随着云计算和边缘计算技术的发展,CDN 技术进一步演进为边缘计算。CDN 服务商开始将更多的计算能力部署在 CDN 平台上,实现更快速、更高效的内容处理和服务响应。同时,通过将内容和服务分布式部署在边缘节点上,进一步提高了服务的可用性和稳定性。这种分布式架构使得 CDN 服务商能够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质量。

B、智算中心业务

智算,即智能算力,是基于 CPU 与 GPU 等加速芯片异构组合、支撑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的一种高性能算力服务。作为一种虚拟计算能力,智能算力在现实世界需要物理实体承载支撑,包括智能终端、边缘设备、智算中心等多种承载形态。伴随以 AI 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加速演进,对规模化、高性能训推算力集群提出要求。智算中心成为智能算力的主流物理载体,受到社会各方关注。然而长期以来,关于智算中心(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 Center,AIDC)的内涵解读,国内外专家机构众说纷纭,至今尚未能形成统一的观点。狭义来看,国内外专家大多认为智算中心是在传统数据中心的基础上,融合 GPU、TPU、FPGA等专用芯片以支撑大量数据处理和复杂模型训练;广义来看,普遍认为智算中心是融合算力、数据、算法的新型基础设施。

3500
3000
2500
2500
1500
1000
500
0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图表 16: 2023-2028年中国AI算力产业市场前景预测(单位: EFLOPS, %)

资料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智算中心(AIDC)不同于传统数据中心(IDC)业务。算力中心是专门用于提供高性能计算、数据处理和分析等计算资源的设施。它主要关注提供强大的计算能力和大规模数据处理能力,满足需要高性能计算的应用场景,如科学计算、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算力中心通常配备高性能的服务器、工作站和 GPU 等硬件设备,以及专业的网络和存储设施,以达到高效处理和计算的目的。

②市场竞争

CDN、DDK(大带宽)服务和智算中心业务在互联网行业中应用广泛,需求旺盛,但是在全国各地部署服务器的成本偏高,回收周期慢,导致现在行业内以三大运营商和大型互联网企业如阿里云、百度云、腾讯云为首的 CDN 和云服务综合供应商,上述企业基本上占据了超过一半的市场份额,但上述企业虽然规模较大但并未深入市场,其提供的服务规模大但种类较少。剩余市场被中小型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占有,以外租或自建的形式获得 CDN 和智算中心的资源,并借助基础运营商的通信资源可以独立地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和深入的服务。

类型	经营特点
运营商以及大型互 联网公司	该部分企业拥有独立的机房和 IDC,产品品质稳定,凭借其规模、研发实力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但网络数据综合服务和云计算服务细分应用广泛,大量的下游客户往往需求少且要求的服务器节点多,由此带来调度复杂、收益小,这与大型企业的大规模服务方式不相适应,因此这类企业更多的专注于走量市场,产品品种较为单一,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_
	并主要服务特定的规模较大的客户。该类企业主要有三大运营商、腾讯
	云、阿里云、百度云等。
	这部分企业以自建+外租的方式拥有相对完整且独立的服务提供能力和
	产品开发能力,产品在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由于客户对于
竞争力较强的综合	网络数据服务的要求以稳定为主,这类企业深耕行业多年,对行业有深
服务提供商	入的理解,能够根据客户的痛点进行技术研究,同时产品质量稳定、销
	售灵活,市场响应速度较快。公司属于这类企业,其他企业还有睿鸿股
	份(873920)、首页科技(874547)等。
	小规模企业基本不存在自建的服务器,也不存在相对应的技术开发能
	力,资金、人力、技术投入有限,主要凭借低质量低价格参与区域市场
技术实力较弱的渠	竞争;以低廉的价格拿到数据服务和云服务的资源,再进行转卖,赚取
道企业	差价,这类企业没有对行业深入的理解,没有相对应的技术开发能力,
	完全依赖上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缺少对危机的处理能力,无法满足客
	户多样化的需求。

③主要对手经营状况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创立于 2009 年,总部设在杭州,为阿里巴巴集团的数字技术与智能骨干业务,向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云服务,包括自有服务器、弹性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数据库和大数据等服务。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北京市,是一家以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公司面向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机构、企业组织和个人开发者,提供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产品与服务,打造行业解决方案,构建云端生态。
睿 鸿 股 份 (873920)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从事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与互联网接入业务、云安全、云存储、云管理平台等云产品以及定制化软件平台的研发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 CDN 服务、云存储、云平台等云产品服务。
首 页 科 技 (874547)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 IDC 综合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服务。
网 宿 科 技 (300017)	成立于2000年,2009年于深交所创业板首批上市(300017),是全球领先的信息基础设施平台服务提供商。公司始终致力于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满足用户随时随地、安全、可靠的数据处理及交互需求。公司专注于边缘计算、云分发、云安全、云计算、云服务及绿色数据中心业务,帮助企业技术创新实践,是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年报或其他公开信息

④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有 JACKLE 前端工具箱、FOMULA 站点智能构建、CUBICS 区块链存储、XLAYER 流量调度、TORIDAS 探测系统、B-W-RAIN 精细化调度、CDNS 域名解析、IPFORGE IP 聚合工具、VVIZARD 互联网流量智能发现系统、CERBERU 客户配置管理下发平台、VACUU Σ 数据采集平台、TFI-LOG 日志实时传输、数据 预测和偏离评估技术、高性能缓存集群、ARM 云手机桌面远程操作工具等。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在网络数据优化服务业务中运用独创的智能调度平台提高服务的精准度和匹配度,另外公司积极拥抱 AI 算力,自建了以国产 GPU 为核心的智算中心,并积极尝试新老业务结合,发展以算力赋能的新型业务。同时公司积极发展智算中心业务,不仅提供 CDN、大带宽基础服务,还将提供算力出租、大模型训练等新型业务。

公司是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专利 16 项、著作权 68 项,研发能力突出,研发成果落地及时,具有鲜明的创新特征,公司的主要算力调度平台已申请相关专利,在技术创新性和市场竞争上有着独特优势。

⑤项目周期、产品使用周期和客户复购率

公司网络优化综合服务的项目周期,从了解客户需求、资源准备、资源测试、交付验收整个周期大约 1-2 个月。公司产品使用周期,短则数月,长则数年,主要取决于客户需求。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39. 46%、100. 00%和 90. 52%,2022 年度复购率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度较上年度公司新增字节跳动、中国移动和达佳互联等大客户,减少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艾速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未来盈利能力良好。

(二)关于毛利率情况。

- 1、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业务的计费价格、直接投入(带宽、机房、IP 地址等采购成本)、人工等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 2024 年 1-9 月算力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 (1) 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业务的计费价格、直接投入(带宽、机房、IP 地址等采购成本)、人工等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类别	2024年1-9月	直接投入	人工成本	折旧费用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CDN	27, 554. 00	27, 481. 33	72.67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类别	类别	2024年1-9月	直接投入	人工成本	折旧费用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IDC (含 DDK)	8, 288. 60	8, 288. 60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云服务	272. 16	272. 16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合作酬金	1	1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小计	36, 114. 77	36, 042. 10	72. 67	_
算力服务业务	ARM	932. 88	451.01		481.87
算力服务业务	SLZX	95. 58	40. 02		55. 56
算力服务业务	小计	1, 028. 46	491. 03	-	537. 43
其他产品销售	SLZX	627. 93	627. 93		
其他产品销售	TFTY	69. 21	69. 21		
其他产品销售	小计	697. 14	697. 14	_	_
合计	_	37, 840. 37	37, 230. 27	72. 67	537. 43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类别	2023 年度	直接投入	人工成本	折旧费用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CDN	30, 762. 17	30, 555. 53	206. 64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IDC (含 DDK)	7, 893. 98	7, 893. 98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云服务	1, 776. 31	1, 776. 31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合作酬金	1	-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小计	40, 432. 47	40, 225. 83	206. 64	-
算力服务业务	ARM	1, 121. 70	639. 83		481.87
算力服务业务	SLZX		1		
算力服务业务	小计	1, 121. 70	639. 83	-	481. 87
其他产品销售	SLZX		-		
其他产品销售	TFTY	80.80	80.80		
其他产品销售	小计	80. 80	80. 80	_	_
合计	-	41, 634. 97	40, 946. 46	206. 64	481. 87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类别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人工成本	折旧费用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CDN	34, 384. 12	34, 272. 30	111.82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IDC (含 DDK)	2, 367. 66	2, 367. 66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云服务	904. 06	904. 06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合作酬金		-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类别	类别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人工成本	折旧费用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小计	37, 655. 84	37, 544. 02	111. 82	1
算力服务业务	ARM	629.49	127. 80		501.69
算力服务业务	SLZX		1		
算力服务业务	小计	629. 49 127. 80		-	501. 69
其他产品销售	SLZX		_		
其他产品销售	TFTY	17. 47	17. 47		
其他产品销售	小计	17. 47	17. 47	-	-
合计	_	38, 302. 80	37, 689. 29	111. 82	501. 69

①报告期各期主要业务计费价格和直接投入采购成本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单位:元/兆

期间	类别	毛利率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价格毛利率
2024年1-9月	CDN	8.81%	4.84	4.41	8.88%
	IDC(含 DDK)	6. 56%	3. 88	3.60	7. 22%
2023 年度	CDN	11. 34%	5. 74	5. 07	11.67%
	IDC(含 DDK)	6.46%	3. 63	3. 39	6. 61%
2022 年度	CDN	8.71%	6. 35	5.84	8. 03%
	IDC(含 DDK)	6.46%	4. 23	3.93	7. 0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主要业务直接投入的采购价格直接影响毛利率,基本与价格毛利率一致。

②人工对主要业务毛利率具体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成本	72. 67	206. 64	111.82

公司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主要为分配在 CDN 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产品销售,无人工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报告期人工成本较低,对毛利率影响较低。

③其他费用对主要业务毛利率具体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算力业务毛利	22. 70%	44. 38%	49.67%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1, 028. 46	1, 121. 70	629. 49
折旧	537. 43	481.87	501.69
直接投入	491.03	639.83	127. 8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算力业务依托自有服务器开展,其他业务并不依赖固定 资产投入,服务器折旧成本主要分配在算力服务业务,该业务中折旧成本对毛利 率影响较大。

(2) 说明 2024 年 1-9 月算力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公司算力服务包含的主要细分业务类型为 ARM 服务, 部分 ARM 服务由自有 ARM 服务器提供,该服务器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成本。2024年 1-9 月,算力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ARM 业务主要客户在 2024年 1-9 月未续签合同导致收入减少 884.67 万元,新开发客户毛利率较低,算力服务器相关的折旧仍正常计提综合导致,因此 2024年 1-9 月算力服务业务毛利率 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2、结合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和技术差异等情况,分别分析公司各细分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主要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细分业务	2024年1月—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9.89%	12.31%	10.22%
	CDN	8.81%	11.34%	8. 71%
	IDC (含 DDK)	6. 56%	6. 46%	6. 46%
	云服务	19. 28%	13. 74%	21. 39%
申请挂牌公司	合作酬金	100.00%	100.00%	100.00%
	ARM	17. 59%	44. 38%	49. 67%
	SLZX-服务	51.85%	0.00%	0.00%
	SLZX-产品	43. 95%	0.00%	0.00%
	TFTY	36. 43%	35. 05%	44. 79%
网络扒井	综合毛利率	_	31. 28%	26. 20%
网宿科技 (300017)	CDN 及边缘计算	_	32.82%	26. 49%
	IDC 及液冷	-	21. 40%	20. 14%
首页科技	综合毛利率	-	15. 31%	11.67%
(874547)	IDC 综合服务	_	15. 27%	11.60%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	细分业务	2024年1月—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息安全服务	_	28.65%	57. 65%
平 二 川 7 三	综合毛利率	_	16. 94%	22. 98%
联云世纪 (871315)	IDC 数据中心业务	_	21.56%	21.83%
	云计算业务	_	11.11%	24. 82%
崇添加几 //\	综合毛利率	_	23. 40%	34. 24%
睿鸿股份 (873920)	云产品	_	38. 19%	_
	IDC	_	-	21.65%

注:同行业公司首页科技、联云世纪及睿鸿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未披露季报数据; 网宿科技 2024 年三季报未披露具体业务类别数据。

(1)公司CDN产品、IDC(含DDK)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网宿科技对比: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CDN 业务毛利率 8.71%和 11.34%,IDC(含 DDK)业务毛利率 6.46%和 6.4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网宿科技同期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境内外客户来源不同。网宿科技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来源于境外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7.34%和 45.52%;公司全部收入来源于境内公司。

②境内下游客户行业不同。网宿科技凭借领先的技术及专业的服务,基于 20 多年的技术沉淀与服务经验,与一大批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中大型互联网企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电信运营商等行业内的超过 3,000 家中大型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下游客户覆盖多个产业领域,包括视频、电商、游戏、政务、金融、汽车、零售、航空、媒体、消费电子、家电制造、教育、医疗等;成功为 G20 峰会、金砖会议、上合峰会、奥运会、春晚、世界杯、电商购物节等多项重大活动保驾护航。而公司主要客户为互联网企业,客户行业面较窄。

③网宿科技在全球范围内自建边缘节点,而公司 CDN 业务没有自建边缘节点。

公司与可比公司网宿科技相比,由于境内外客户差异、境内客户下游产业领域差异和公司没有自建边缘节点等方面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

(2) 公司 IDC (含 DDK) 业务与可比同行业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IDC(含 DDK)业务毛利率 6.46%和 6.4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首页科技、联云世纪和睿鸿股份同期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 ①自身业务规模销售和主要客户规模:公司客户主要为腾讯、字节跳动、阿里云、百度、京东、金山等头部互联网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收入规模较大,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面对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为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降低产品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与同行业不同。
- ②供应商性质:公司主要是以基础运营商和大型云服务厂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CDN、大带宽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供应商有中国电信、火山引擎、阿里云等能够提供相应资源的大型厂商。可比公司主要向其供应商租赁带宽、机柜、IP 地址等设施,采购产品不同、供应商大小规模不同导致采购产品的议价能力不同。

因此,公司各主要细分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上下 游客户、供应商性质、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与其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杳程序及核杳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各细分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主要产品、经营模式、销售业务流程、销售模式及相关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 (2) 获取并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账邮件、客户系统截图等收入确认证据,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分析报告期各期细分业务计费单价、产品使用数量、客户数量或项目数量等情况,对各细分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根据会计准则和客户合同对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进行判断, 获取大额客户对账单,对大额客户进行函证、走访以核查收入确认可靠性,获取 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同时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的情况,了 解单项履约义务的核算及区分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访谈的客户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地走访家数	3	3	2
实地走访覆盖收入金额	1, 185. 28	4, 125. 75	20, 553. 92
营业收入金额	41, 992. 13	47, 480. 82	42, 663. 18
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覆 盖收入比例	2. 82%	8. 77%	48. 18%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走访客户的收入合计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48.18%、8.77%和 2.82%,由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客户主要为腾讯集团、字节跳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阿里集团和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组经过联系后,客户不接受走访;另外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实地走访的 2 家客户访谈记录由于客户内部规定未获得客户盖章。项目组通过工商信息查询、函证等程序核查销售业务真实性,并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	99, 459. 08	105, 237. 37	99, 161. 82
回函金额	97, 364. 72	102, 407. 18	90, 968. 41
收入总额	116, 416. 64	119, 350. 02	108, 757. 56
发函金额占收 入比例	85. 43%	88.18%	91. 18%
回函金额占收 入比例	83.63%	85.80%	83. 64%

注:收入函证应被函单位要求,以含税金额进行列示发函回函数据并根据含税收入总额 统计相关比例。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发函比例分别为 91.18%、88.18%和 85.43%,函证确认比例分别为 83.64%、85.80%和 83.63%,覆盖比例较高。

- (4)查阅宏观及行业政策,通过公开检索、公司业务访谈和数据分析等形式了解公司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及主要对手经营状况、公司技术优势、项目周期、产品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等。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取得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未经审计的业绩情况,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5)了解公司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了解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原因,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计算分析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并分析毛利率差异原因。
-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材料,与公司业务、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情况,定量分析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
- (7)抽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主要客户的对账单、发票等收入确认原始单据,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核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截止测试的比例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0, 862. 57	19, 080. 97	12, 870. 03
资产负债表日 前一个月	核查金额	7, 354. 75	14, 564. 17	11, 211. 70
110 1 / 1	核查比例	67. 71%	76. 33%	87. 11%
	营业收入金额	8, 213. 11	13, 393. 87	6, 427. 29
资产负债表日 后一个月	核查金额	6,054.70	10, 111. 61	5, 265. 99
	核查比例	73. 72%	75. 49%	81. 93%

注: 营业收入金额为创世云及各家子公司总额收入金额。

(8)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分析主要客户与公司 及其关联方之间、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获取公司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1,051.52	51, 220. 69	29, 584. 45
其中: 逾期金额	823. 99	524. 64	837. 44
信用期内金额	40, 227. 53	50, 696. 05	28, 747. 01
期后回款金额	37, 250. 32	47, 874. 91	28, 784. 48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90.74%	93. 47%	97. 30%

2、核查结论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已在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CDN、DDK、IDC等)、智算中心(ARM、算力出租)和其他产品销售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及其相关说明等。
- (2)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业务的具体计费模式、定价依据合理,报告期各期的细分业务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与客户对账的周期、相关内外部依据真实、合理、可靠;公司虽然存在同时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的情况,但各项履约义务可明确区分,且各项履约义务的核算及区分准确、合理。
- (4)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充沛,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对比,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不存在较大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且公司经多年行业深耕而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未来盈利能力稳定。
- (5)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其中2024年1-9月算力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主要客户ARM业务2024年1-9月未续签合同导致收入减少,新开发客户毛利率较低,以及算力服务器相关的折旧仍正常计提综合导致,具有合理

- (6)公司各主要细分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上下游客户、供应商性质、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与其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 (7)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8)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9.97%、73.52%和 76.6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况。

请公司:(1)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2)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复购率及变动情况、定价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关于客商重合。①按照客户指定供应商和非客户指定供应商两种情况,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客商重合的金额,并说明重合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在客户指定供应商业务环节中的作用;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说明客商重合交易下合作酬金销售类别的具体模式、性质、收款方式;非合作酬金销售类别下,公司是否存在向重合客户或供应商销售、采购内容相同的情况,所采购商品或服务是否直接用于向其销售的订单业务;说明客商重合交易的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相关采销行为是否真实、独立。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7%、73.52%和 76.60%。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网宿科技(300017)	未披露	47. 34%	46.81%
首页科技(874547)	未披露	79. 96%	76. 63%
联云世纪(871315)	未披露	33. 12%	25. 29%
睿鸿股份(873920)	未披露	48.40%	62. 9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52. 21%	52. 92%
挂牌公司(创世云)	76.60%	73. 52%	79. 97%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 1、近年来互联网服务、云计算等领域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CDN、DDK、IDC等网络优化综合服务的需求逐渐向头部互联网公司集中,产业链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提供的CDN、DDK等网络数据优化服务属于互联网产业内需求较大的业务,其业务需求与下游客户的规模强相关,规模越大的互联网公司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就越大,比如腾讯、字节跳动、阿里云、百度等其本身发布的互联网内容较多,所需要的互联网数据优化服务就越多。
- 2、公司下游的互联网产业也属于头部效应明显的产业,上述企业属于头部的互联网机构,行业集中度较强,导致了其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秉承着服务大客户战略,积极维护大客户的业务联系,公司大客户的粘性较高,变动基本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网速科技收入规模较大,业务种类较多,服务的客户较多,导致其集中度较低;首页科技公司主要客户为阿里云、腾讯、字节跳动等公司,集中度与公司接近。公司客户高度集中具有合理性,也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公司的业务类型、产品结构及下游行业客户特点等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 (二)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复购率及变动情况、定价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1、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复购率及变动情况、定价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报告期内, 前五名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客户	历史合作情况
腾讯集团	2019年开始合作,目前仍在合作。
字节跳动	2022 年开始合作,目前已终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4年开始合作,目前仍在合作。
阿里集团	2017年开始合作,目前仍在合作。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目前仍在合作。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开始合作,目前已终止。
上海竞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始合作,目前仍在合作。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开始合作,目前已终止。

注:字节跳动包括: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集团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阿里集团包括: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和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主要客户定价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关键条款设置等情况

客户	定价方式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 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是否签署框架协 议
腾讯集团	协商定价	签定周期年,每年重新 签定续约合同	目前持续履约,预 期将持续履约	是
字节跳动	协商定价	签定周期年到3个月不 等,到期前需重新签订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广州 分公司	协商定价	签定周期年到3个月不 等,到期前需重新签订		是
阿里集团	协商定价	签定周期年,每年重新	目前持续履约,预	是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客户	定价方式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 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是否签署框架协 议
		签定续约合同	期将持续履约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 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签定周期年,每年重新 签定续约合同	目前持续履约,预 期将持续履约	是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签定周期年,每年重新 签定续约合同	24 年后不再履约	是
上海竞信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签定周期年,每年重新 签定续约合同	目前持续履约,预 期将持续履约	是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 公司	协商定价	签定周期年到3个月不 等,到期前需重新签订	22 年后不再履约	是

(3) 报告期内客户复购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1-9月	24年1-9月 2023年度	
新客户比例	35. 75%	53.82%	46. 56%
老客户比例	64. 25%	46. 18%	53. 44%
产品复购率	90. 52%	100.00%	39. 46%

注:新客户比例=当年新客户数量/客户总数量,老客户比例=当年老客户数量/客户总数量,产品复购率=当年老客户营业务收入/上年相应客户营业务收入总额

公司 2022 年度产品复购率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度大客户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1 年度 3.28 亿元降低至 5,638 万元,相关合同在 2022 年末到期后续未续约,由此导致 2022 年度产品复购率较低。

(4) 市场竞争情况

CDN、DDK 服务和智算中心业务在互联网行业中应用广泛,需求旺盛,但是在全国各地部署服务器的成本较高,回收周期慢,导致现在行业内以三大运营商和大型互联网企业如阿里云、百度云、腾讯云为首的 CDN 和云服务综合供应商,上述企业基本上占据了超过一半的市场份额,但上述企业虽然规模较大但并未深入市场,其提供的服务规模大但种类较少。剩余市场被中小型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占有,以外租或自建的形式获得 CDN 和智算中心的资源,并借助基础运营商的通信资源可以独立的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和深入的服务。

类型	经营特点
运营商以及大型互 联网公司	该部分企业拥有独立的机房和 IDC,产品品质稳定,凭借其规模、研发实力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但网络数据综合服务和云计算服务细分应用广泛,大量的下游客户往往需求少且要求的服务器节点多,由此带来调度复杂、收益小,这与大型企业的大规模服务方式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类型	经营特点
	不相适应,因此这类企业更多的专注于走量市场,产品品种较为单一, 并主要服务特定的规模较大的客户。该类企业主要有三大运营商、腾讯 云、阿里云、百度云等。
竞争力较强的综合 服务提供商	这部分企业以自建+外租的方式拥有相对完整且独立的服务提供能力和 产品开发能力,产品在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由于客户对于 网络数据服务的要求以稳定为主,这类企业深耕行业多年,对行业有深 入的理解,能够根据客户的痛点进行技术研究,同时产品质量稳定、销 售灵活,市场响应速度较快。公司属于这类企业,其他企业还有睿鸿股 份(873920)、首页科技(874547)等。
技术实力较弱的渠道企业	小规模企业基本不存在自建的服务器,也不存在相对应的技术开发能力,资金、人力、技术投入有限,主要凭借低质量低价格参与区域市场竞争;以低廉的价格拿到数据服务和云服务的资源,再进行转卖,赚取差价,这类企业没有对行业深入的理解,没有相对应的技术开发,完全依赖上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缺少对危机的处理能力,无法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5) 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有 JACKLE 前端工具箱、FOMULA 站点智能构建、CUBICS 区块链存储、XLAYER 流量调度、TORIDAS 探测系统、B-W-RAIN 精细化调度、CDNS 域名解析、IPFORGE IP 聚合工具、VVIZARD 互联网流量智能发现系统、CERBERU 客户配置管理下发平台、VACUU Σ 数据采集平台、TFI-LOG 日志实时传输、数据预测和偏离评估技术、高性能缓存集群、Arm 云手机桌面远程操作工具等。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在网络数据优化服务业务中运用独创的智能调度平台提高服务的精准度和匹配度,另外公司积极拥抱 AI 算力,自建了以国产 GPU 为核心的智算中心,并积极尝试新老业务结合,发展以算力赋能的新型业务。同时公司积极发展智算中心业务,不仅提供 CDN、大带宽基础服务,还将提供算力出租、大模型训练等新型业务。

公司是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专利 16 项、著作权 68 项,研发能力突出,研发成果落地及时,具有鲜明的创新特征,公司的主要算力调度平台已申请相关专利,在技术创新性和市场竞争上有着独特优势。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多数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前期通过严格认证后成为其 供应商,配合客户进行新产品生产相关测试方案、测试设备的研发,彼此之间具 有较强的粘性,除少数客户由于产品调整等因素暂时交易额萎缩,与主要客户的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交易金额总体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稳 定性和持续性。同时,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定价主要是在成本加成基础上考虑 市场竞争情况,定价贴近市场,具备公允性。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工具,追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通过核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客户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等职务以及相关人员的亲属(如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客户公司任职或持有股份;分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资金借贷、担保、代垫款项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综上所述,公司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三) 关于客商重合。

1、按照客户指定供应商和非客户指定供应商两种情况,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客商重合的金额,并说明重合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在客户指定供应商业务环节中的作用;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指定供应商和非客户指定供应商两种情况列示客商重合的销售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额前:			
指定供应商	49, 770. 89	16, 471. 95	53, 960. 01
非指定供应商	15, 541. 81	19, 025. 59	15, 796. 38
小计	65, 312. 70	35, 497. 54	69, 756. 39
净额后:			
指定供应商	_	-	-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指定供应商	15, 541. 81	19, 025. 59	15, 796. 38
小计	15, 541. 81	19, 025. 59	15, 796. 38
净额后重合交易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 01%	40. 07%	37. 0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采购主体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净额后	销售主体	销售类别	销售金额-	属性
202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CDN、设备	530. 33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DDK、云 资源	1, 554. 25	采销主体相 同但商品种 类不同
年度	北京新流万 联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CDN	10. 12	北京新流万 联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云资源	1, 239. 42	采销主体相 同但商品种 类不同
	北京火山引 攀科技有限 公司	CDN	2, 442. 04	北京火山引 擎科技有限 公司	合作酬金	38. 50	采销主体相 同但商品种 类不同
	阿里云计算	CDN、云资	14, 490. 70	阿里云计算 有限公司	DDK	37. 33	采销主体相 同但商品种 类不同
	有限公司	源	14, 490. 70	百年云启(上 海)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DDK	1, 354. 79	采销主体不 同且商品种 类不同
	腾讯云计算			腾讯云计算 (北京)有限 责任公司	CDN、合 作酬金	308. 10	采销主体相 同且商品种 类相同
2023 年度	(北京)有限 责任公司	CDN	89. 41	深圳市腾讯 计算机系统 有限公司	CDN, DDK	12, 195. 77	采销主体不 同但商品种 类相同
	北京百度网 讯科技有限 公司	ARM、CDN、 DDK	346. 59	北京百度网 讯科技有限 公司	CDN 、 DDK、云 资源	1, 483. 89	采销主体相 同且商品种 类相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 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DDK	6. 29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东			采销主体不 同且商品种 类不同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河南 有限公司平 顶山分公司	DDK	180. 40	有限公司广 州分公司	CDN	56. 03	采销主体不 同且商品种 类不同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	采购主体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净额后	销售主体	销售类 别	销售金额- 净额后	属性
	阿里云计算 有限公司	CDN、云资 源	10, 850. 91	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DDK	1, 359. 10	采销主体不 同且商品种 类不同
2024 年 1-9	腾讯云计算 (北京)有限 责任公司	GDN	3. 12	腾讯云计算 (北京)有限 责任公司 深圳市腾讯 计算机系统 有限公司	合作酬 金 CDN	9. 12 18, 903. 82	采销主体和 类明主体不 同生体 不 同生体 不 同生体 不 同生
月	北京百度网 讯科技有限 公司	ARM, CDN	476. 45	北京百度网 讯科技有限 公司	CDN, DDK	1, 165. 78	采销主体相 同且商品种 类相同
	北京新流万 联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CDN	4, 667. 13	北京新流万 联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云资源	29. 78	采销主体相 同但商品种 类不同

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 1. 基于客户集团管理要求,客户集团下不同子公司作为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并分别与公司交易不同的内容。如字节跳动、阿里集团、中国移动等,均为同一集团不同主体下的不同交易内容导致客商重合,具备商业合理性;
- 2. 基于业务需求和行业特点,公司与同一客户不同业务线或部门进行交易导致客商重合。近年来互联网服务、云计算等领域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CDN、DDK、IDC 等网络优化综合服务的需求逐渐向头部互联网公司集中,而互联网大厂、基础运营商等也同时对外提供CDN、DDK 等网络服务,进而导致产业链上下游均存在互联网大厂集中的情况。因此基于成本效益原则,互联网大厂集采渠道会存在一定的价格优势,公司也会从互联网大厂如腾讯、阿里、新流万联等采购DDK或CDN业务,同时向该客户销售CDN及DDK等相关服务,虽然为同一客户主体但两类业务不具有直接关联性,具备商业合理性。
- 3. 基于维护大客户发展战略,公司充分利用其在互联网行业的资源优势,为 大客户选择合适的资源,并为其提供网络优化服务,即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下,公司主要搭建客商沟通的桥梁,促进双方交易的顺利达成,因此站在公司战 略发展的角度,该类业务具备合理性。

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也存在客商重叠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如首页 科技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2022年 和 2023 年重合收入交易额占比分别为 32%、27.04%。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符 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指定供应商的客户销售情况,该类业务中公司主要系维护大客户关系稳定并促成该类交易达成,因此,公司在该类业务中基于谨慎性判断,财务上采用净额法列示,将该类业务发生的采购成本作为销售收入的抵减项处理。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2、说明客商重合交易下合作酬金销售类别的具体模式、性质、收款方式; 非合作酬金销售类别下,公司是否存在向重合客户或供应商销售、采购内容相 同的情况,所采购商品或服务是否直接用于向其销售的订单业务;说明客商重 合交易的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相关采销行为是否真实、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部分大客户介绍的终端客户而收取的服务费收入,即合作酬金业务,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分别取得合作酬金收入12.24万元、144.39万元和9.12万元,占各期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30%和0.02%。

公司合作酬金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作为深耕互联网产业多年的服务商,与大型互联网企业有着深厚的合作关系,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的互联网企业的需求是极其多样的,在客户提出特殊的需求时,公司也会帮助大客户和终端客户之间做直接业务匹配,跳过中间环节。在此过程中,公司实际上协助大客户发展了大客户的终端客户。上述合作酬金是公司与大客户的业务合作方式之一,公司凭借其在互联网行业上下游优秀的资源、良好的管理经验以及深厚的客户供应商基础,既协助大客户发展了其终端客户,又满足了互联网公司客户的业务需求,是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酬金业务基本停止。

报告期内关于合作酬金的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收入来源	收入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 24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报告期间	收入来源	收入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38. 50
2023 年度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5. 89
2024年1-9月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 12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酬金主要来源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通过创世云发送的邀请链接或者通过创世云进行报备成为以上大客户的关联客户,关联客户达到一定量的消费后,腾讯云和火山引擎以一定比例对创世云支付合作酬金。此业务是公司利用上下游资源统筹的能力,构建出了上下游紧密合作的伙伴关系,提升了公司资源调配的能力,也同时加强了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紧密联系。

在非合作酬金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采销主体相同且商品种类相同的公司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采购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销售	销售类别	销售金额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CDN	89. 41	腾讯云计算 (北京)有限 责任公司	CDN(指定供应商 资源,已净额处 理)	202. 20
2023 年度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CDN	107.06	北京百度网 讯科技有限 公司	CDN(指定供应商 资源,已净额处 理)	187. 76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DDK (与销售 非同一机 房)	162.93	北京百度网 讯科技有限 公司	DDK	1, 212. 58
占 当 期 收 入成本比			0.86%	-		3. 38%
2024年1-9 月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CDN	120. 78	北京百度网 讯科技有限 公司	CDN(指定供应商 资源,已净额处 理)	24. 99
占 当 期 收 入成本比			0. 32%			0.06%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采销主体相同且商品种类相同的公司主要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大型综合互联网企业,其本身业务线繁多,既存在 CDN、DDK 的销售部门,同时集团内其他业务条线对于网络优化资源的需求庞大,其自身提供的资源难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大客户集团化管理要求(如禁止内部

大额采购资源等规定),均导致大客户需要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一部分的资源,具有商业合理性。另外,公司向同一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均为独立核算,虽然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相同,但是同种产品使用的节点、涉及机房所在区域和采购资源所最终服务的客户等均不相同,不存在对同一客户供应商采购销售完全一致商品的情况,也不存在收付相抵、虚增收入的情况。

对于上述交易,从交易必要性及符合行业惯例方面而言:公司与该等对象的交易均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采购与销售行为相对独立,交易符合行业惯例;从交易价格公允性方面而言,采购与销售均为客户的不同部门,故采购和销售定价,公司均参考当时市场价格与对方谈判后确定,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合作酬金收入符合商业惯例,合作模式清晰,不存在相关纠纷。对于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客户、供应商,公司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公司对于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业务的核算合规,采购及销售真实、独立,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査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重大不一致的情况或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以及了解同行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2)向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定价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情况、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等;分析公司客户的复购率及变动情况,收集公司期后订单合同情况;以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银行流水,以了解上述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3)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客商重合的金额,查询相关合同,并访谈相关人员,以了解重合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在客户指定供应商业务环节中的作用;查询收入准则及客户合同,了解公司业务实质,判断公司收入确认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4)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客商重合交易下合作 酬金销售金额,查询相关合同,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具体模式、性质、收 款方式。

2、核查结论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 1. 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公司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4. 客商重合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5. 客商重合交易的收付款是已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况,相关采销行为真实、独立。

3. 关于采购与付款。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76.56%、68.61%和 82.17%。其中,青岛迈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浩鹏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较少。(2)青岛迈睿为火山引擎的代理,2022年8月刚成立即获得火山引擎钻石级代理;报告期内,公司既向火山引擎采购又向青岛迈睿科技采购,且公司是青岛迈睿的第一大客户。(3)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投入、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构成,主要为带

宽、机房、IP 地址的采购成本。其中,直接投入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40%、98.34%和98.39%。(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7,314.93万元、46,978.23万元和31,995.27万元,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

请公司:(1)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 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对头部云资源厂商存在依赖。(2)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 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 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 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 配;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 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 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3)说明公司与青岛迈睿建立合作的背景和合理性,具体采购内容,商业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周期、支付方式、交易价格等:结合采购的具体产品和价格 差异等,说明公司同时向火山引擎及其代理商青岛迈睿科技采购的必要性、合 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4)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 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投入成本与采购金额是 否匹配:结合业务模式及流程,说明实际投入成本的归集、计量、结转的准确 性与合规性,包括对带宽、机柜、IP 地址费用等的具体分摊方式,成本核算是 否完整,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5)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 匹配, 2023 年应付账款规模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无法偿还、纠 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对头部云资源厂商存在依赖。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4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网宿科技(300017)	63. 26%	50.95%	48. 41%
首页科技(874547)	85. 18%	88. 04%	85.08%
联云世纪(871315)	42.01%	38. 16%	54. 18%
睿鸿股份(873920)	63.78%	62.84%	65. 3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63. 56%	60.00%	63. 24%
挂牌公司(创世云)	82. 17%	68. 61%	76. 56%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上述表格可知,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高低不一,主要系各公司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公司开展的网络优化综合服务中以 CDN 和 DDK 为主要服务产品,CDN 和 DDK 由于需要在全国各地部署相应的服务器和设备投入资金较大,资金回收周期长,一般由国内基础运营商和大型网络厂商进行投资布局,公司为了采购优质的 CDN 和 DDK产品一般选择规模较大的服务商进行合作,导致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首页科技和睿鸿股份采购集中度与公司相近,主要系其主要业务模式与公司类似,均以外采为主,同时也主要向基础运营商和大型互联网厂商进行采购。联云世纪与网宿科技由于其规模和业务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与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存在差异。

公司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来源于基础运营商和互联网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与百度、腾讯、阿里、字节跳动、三大运营商等公司均有合作,除了上述大型云厂商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也存在部分质优价廉的小型厂商,因此,公司未对单一供应商产生依赖,也未对头部厂商产生依赖。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与业务模式相似的同行业公司相比未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可选取的资源厂商较多,不存在对头部云厂商的资源依赖。

(二)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

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1、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员工情 况	与公司合作历史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 模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经营资质	经营规模与 公司交易金 额是否匹配
阿里云计算 有限公司	2008/4/8	101,010.10万	5,000.00万	参保人数 3111 人:人员规模 1000-4999人	2017年3月31日开 始合作至今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杭州芸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		否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从事测绘活动 的单位资质认定等	是
北京新流万 联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2013/3/27	1,000.00万	750.00万	参保人数 43 人; 人员规模小于 50 人	2021 年 2 月开始合作 2022年4月终止, 2024年4月重新合作至今	张晖: 46%; 北京新流商 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5%; 张跃: 20%; 康向荣: 9%		否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 系认证;信息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电信许 可等	是
北京浩鵬博 创科技有限 公司	2017/3/21	1,000.00万	0	参保人数 0; 人员 规模小于 50 人	2023 年 5 月开始合作, 2024 年 9 月终止	陈仁平: 34%; 李尚师: 33%; 杨学荣: 33%		否	电信许可	是
北京火山引 擎科技有限 公司	2020/5/11	100,000.00万	35,000万	参保人数 268 人; 人员规模 100-499 人	2022年10月开始合 作至今	北京潜龙在渊科技有限 公司: 100%	[注2]	否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 证;电信设备入网许 可等	是
中国电信	1995/4/27	9, 150, 713. 87 万	573, 7705. 3317 万	参保人数 734 人; 人员规模 500-999 人	2022 年 5 月与多家 电信的地市公司展 开合作至今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0%		否	电信设备入网许可;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 系认证等	是
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2009/6/5	5,000.00万	5,000万	参保人数 53 人; 人员规模 50-99 人	创世云成立至今	任志远: 44%; 杭州大程 科技有限公司: 34%; 宁 波梅山保税港区颢腾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7%; 北京亚信众合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	是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员工情 况	与公司合作历史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 模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经营资质	经营规模与 公司交易金 额是否匹配
万国数据服 务有限公司	2000/9/30	35, 865. 067368 万	35, 865. 067368万	参保人数 9 人; 人员规模小于 50 人	2022 年 4 月份开始 合作,使用一月后终 止	北京万国长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否	尚未公开	是
青岛迈睿科 技有限公司	2022/8/15	2,000.00万	0	参保人数 2 人; 人 员规模小于 50 人		李智: 97.75%; 邓嵩: 2.25%		否	尚未公开	是

[[]注1]供应商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注册资本、参保人数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

[注2]前五名供应商隶属于大型集团企业或其代理商,同时结合其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判断,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

2、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中,实缴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的两家供应商主要系青岛迈睿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浩鹏博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上述供应商均主要从事代理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投入大量人力,因此员工规模较小,与其业务规模匹配,因此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

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公司通常会采取供应商询价的程序,对于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会择优选择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供应商中青岛迈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青岛迈睿科技有限公司系火山引擎的钻石级代理,其代理火山引擎的各类云产品,公司通过公开询价发现,向青岛迈睿采购火山引擎产品的价格要比直接向火山引擎采购的价格要低,同时火山引擎作为大型的云资源厂商其产品是公司的智能调度平台重要的资源之一,于是公司尝试接入青岛迈睿代理的火山引擎 CDN 视频点播资源进行使用,将通过公司内部测试,以及下游客户的使用情况发现,青岛迈睿提供的云产品服务与火山引擎直接提供的服务相比并无较大差异,在稳定性、供给量上符合公司和下游客户的使用标准。根据公司与上下游的合作模式,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缺陷,会对下游客户造成严重影响,对公司声誉与财产均会造成损失,公司需要先行赔付客户的损失,之后与供应商商议赔偿事项,截止目前公司与青岛迈睿的合作并未出现争议纠纷,下游客户未出现针对青岛迈睿产品的使用投诉。

公司采购北京浩鹏博创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IDC、DDK 产品。公司与北京浩鹏博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始于 2023 年,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与其采购的 IDC、DDK 金额分别为 2,145.10 万元和 1,943.30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48%和 6.38%,相对较小。DDK 服务主要的提供商是三大运营商,北京浩鹏博创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移动的全国大带宽的资源商,通过北京浩鹏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可以采购各地的中国移动机房资源。

综上,公司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两家供应商为代理商,也具备向公司提供稳定可靠服务的能力资质。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已经访谈公司主要人员,未发现上述 供应商由公司前员工设立,单独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同时项目组核查 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存在与上述供应商之间异常的 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的公司开展业 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其具备相关能力和资质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 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公司与青岛迈睿建立合作的背景和合理性,具体采购内容,商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周期、支付方式,交易价格等;结合采购的具体产品和价格差异等,说明公司同时向火山引擎及其代理商青岛迈睿科技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	公司与青岛迈睿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区口为1/1,	4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合作背景	合理性	具体采购内 容	结算周期	支付方式	交易价格
青技系的理山石代的理山,引产品 等公司。 等公司。 等公司。 等公司, 等公司, 等公司, 等公司, 等公司, 等公司, 等公司, 等公司,	公司通过青岛产品的 公司通过青鹭产品的引擎 直到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火山引擎 CDN 视频点 播资源	月结	银行支付	月 95 计费 : 6.3 元/M/月

青岛迈睿的股东邓嵩、李智两人从事互联网相关业务多年,在行业内有着丰富的渠道资源,由于火山引擎成立时间较晚,作为行业内的后来者,火山引擎前期为了推广自身产品打开销售渠道,广泛招募各类渠道商,青岛迈睿作为较早代理火山引擎产品的代理商获得了火山引擎最高级别"钻石级"的代理证书,获得了相对较高的优惠价格。

青岛迈睿与创世云的合作开始于 2022 年,合作初期,创世云并非青岛迈睿 主要客户,随着双方合作加深,创世云认可青岛迈睿代理的产品,双方采购量逐 年上升,目前创世云是青岛迈睿第一大客户,经询问青岛迈睿相关人员,青岛迈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睿对创世云的销售额大约占其总销售的 40%,因此青岛迈睿并非单独为创世云提 供服务的供应商。

青岛迈睿的股东邓嵩、李智未发现其任职与创世云、创世云主要客户供应商 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对青岛迈睿进行了访谈,青岛迈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 系,与创世云不存在非购销的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结合公司与青岛迈睿签订的合同,具体采购内容,商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周期、支付方式,交易价格列示如下:

具体采 购内容	结算周期	支付方式	交易价格
CDN 突			天峰值累加
发业务			0.276 元/MB/月
CDN 视	双方费用结算以青岛迈睿出具的付款通	每付款周期的首月	月 95 峰值计费
频点播	知为付费依据,通常为每月结算	的 10 日前付款	6.30 元/MB/月
CDN 视			天峰均值 7.00 元
频点播			/MB/月

相似的产品内容,公司向火山引擎询价,在月95计费的情况下,火山引擎给予了7.15元/MB/月的报价。明显高于青岛迈睿给出的报价。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火山引擎报价和青岛迈睿签订的合同内容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报价
火山引擎	CDN 视频直播	日峰值月平均给予刊例价格 4.06 折
青岛迈睿	CDN 突发业务	天峰值累加 0.276 元/MB/月
青岛迈睿	CDN 视频点播	月 95 计费 6.30 元/M/月
青岛迈睿	CDN 视频点播	天峰均值 7.00 元/MB/月

注:刊例价格系火山引擎在其供应商平台发布的参考价格。

公司与青岛迈睿合作的原因主要系青岛迈睿科技有限公司为火山引擎的钻石级代理,其代理火山引擎的各类云产品,向青岛迈睿采购火山引擎产品的价格要比直接向火山引擎采购的价格低,于是公司尝试接入青岛迈睿代理的火山引擎CDN 视频点播资源进行使用,通过公司内部测试,以及下游客户的使用情况发现,青岛迈睿提供的云产品服务与火山引擎直接提供的服务相比并无较大差异,在稳定性、供给量上符合公司和下游客户的使用标准。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火山引擎作为大型的云资源厂商其产品是公司的智能调度平台重要的资源 之一,公司与青岛迈睿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产品种类只包含了 CDN 视频点播和突 发业务,为了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以及丰富公司的资源池,公司与火山引擎在 CDN 视频直播的业务类型中存在合作。

虽然青岛迈睿是火山引擎的代理,但是创世云向其采购的商品品类不同,火山引擎和青岛迈睿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融合 CDN 产品为公司所需要的资源产品,以用于客户使用,采购具有必要性。由于火山引擎有众多代理商,青岛迈睿属于火山引擎最高级别的钻石级代理,在价格上有渠道优势,其余代理商依据代理等级或销售量级的差异有者不同的渠道价格,公司在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提供服务,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同时向火山引擎及其代理商青岛迈睿科技采购具有必要性、 合理性,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

(四)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投入成本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结合业务模式及流程,说明实际投入成本的归集、计量、结转的准确性与合规性,包括对带宽、机柜、IP 地址费用等的具体分摊方式,成本核算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石桥	坝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37, 230. 27	98.39%	40, 946. 46	98. 34%	37, 689. 29	98.40%
创世云	直接人工	72. 67	0.19%	206.64	0.50%	111.82	0. 29%
凹巴乙	其他费用	537. 43	1. 42%	481.87	1.16%	501.69	1. 31%
	总计	37, 840. 37	100. 00%	41, 634. 97	100. 00%	38, 302. 80	100. 00%
首页科技	直接投入	未披露	未披露	26, 417. 34	98. 81%	32, 621. 52	99. 23%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在你	が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874547)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37. 93	0.14%	13.03	0.04%
	其他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279. 10	1.04%	238. 58	0.73%
	总计	未披露	未披露	26, 734. 37	100. 00%	32, 873. 13	100. 00%
	机柜及资 源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288, 790. 67	90. 49%	337, 937. 42	90. 07%
网宿科技	折旧	未披露	未披露	26, 204. 69	8. 21%	33, 274. 87	8. 87%
(300017)	商品销售 及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4, 146. 12	1.30%	3, 982. 97	1.06%
	总计	未披露	未披露	319, 141. 48	100. 00%	375, 195. 26	100. 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联云世纪(871315)和睿鸿股份(873920)未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按性质划分为直接投入、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其中,直接投入主要系公司自供应商处采购的CDN资源、带宽、机柜、IP地址等费用,直接人工主要系运维人工成本和采购服务人工成本,其他费用主要为折旧费用等。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投入构成,主要由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CDN资源、带宽、机房、IP 地址的采购成本是营业成本的核心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直接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98%左右,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各期均在1%以内,其他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在1%-2%区间内,各成本项目的构成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总体与首页科技较为相近,以直接 投入为主,同时存在一定比例的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等成本。公司与网宿科技的 业务成本构成披露口径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均系以机柜及资源成本等直接投入为 主,同时存在一定比例的折旧费用等其他费用。

因此,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2、直接投入成本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公司直接投入与采购情况如下报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37, 230. 27	40, 946. 46	37, 689. 29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37, 786. 21	41, 581. 81	38, 302. 05
差异	-555. 94	-635. 35	-612. 76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网络优化综合服务过程中需对外采购的资源费用,具体包括自供应商处采购的 CDN 资源、带宽、机柜、IP 地址等费用。报告期内供应商主要是以基础运营商和大型互联网厂商为主,主要向其采购 CDN、DDK 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供应商有中国电信、火山引擎、阿里云等能够提供相应资源的大型厂商,一般系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在每周期按照上一周期实际资源使用量和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每个计费周期(通常为一个月)届满后按照该周期的实际使用量进行付费。供应商会在每个计费周期届满定时向公司提交付费对账单,公司若对付费对账单无异议,则会按照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根据付费账单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上个计费周期费用。

因此,公司与供应商结算的频率一般按月进行,与公司直接投入成本核算的 口径相一致,直接投入与采购金额相匹配。

3、结合业务模式及流程,说明实际投入成本的归集、计量、结转的准确性与合规性,包括对带宽、机柜、IP 地址费用等的具体分摊方式,成本核算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业务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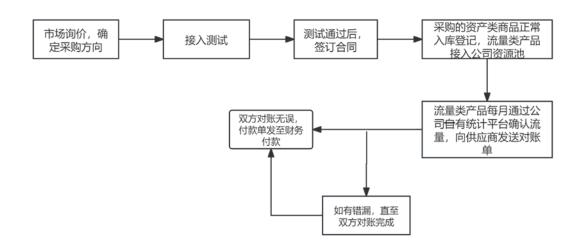
网络数据优化业务:公司所采购的产品主要是向三大运营商及其他网络通信公司所购买的CDN、大带宽等服务,公司将购买的CDN服务接入到公司的调度平台中作为公司混合CDN的一部分向客户提供服务,大带宽业务公司直接对接客户将其接入大带宽服务器中。

对于腾讯、阿里、百度这种大集团客户,其对于 CDN 服务器的压力负载较大,需要多方供应商的资源保证其主要产品的稳定。公司作为深耕行业多年的 CDN 服务商在渠道价格上有着独特优势,公司一般通过各种渠道去寻找全国各地质优价廉的 CDN 服务商,综合考虑地域布局、稳定性、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时,通常采用月度结算的方式。公司和供应商之间可以检测月度使用量,在次月初公司和供应商会对上个月度的使用量进行双向核对,在双方对用量确认无误时,会根据签订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和付款。

智算中心业务:公司的智算中心业务主要采购的商品为搭建算力服务器和算力芯片。公司采购这些硬件设备作为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除此之外,公司还需向数据中心提供商支付服务器托管费用和运维费用。通常这些费用按月结算。

公司业务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按业务线归集成本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投入:公司自供应商处采购的 CDN 资源、带宽、机柜、IP 地址费用,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归集至相应业务线直接投入。

直接人工:公司将发生的运维人工成本、采购服务人工成本,按照服务人员服务的业务线归集至相应人工成本。

其他费用:公司将发生的自有设备折旧成本等归集为其他费用。

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发生的直接投入、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在每月末根据技术部门统计的流量图及时暂估采购成本,并按照每个业务线投入使用的CDN资源、带宽、机柜、IP地址费用等进行归集。月末根据业务线为客户提供服务完成的情况确认营业收入并将业务线已归集的生产成本一次性予以结转营业成本。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直接投入、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均按照业务线管理归集,并按照业务线 提供服务完成的时点结转营业成本,具有合理性。

因此,公司营业成本归集、分配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不存在成本费用少记的情况,成本核算完整。

(五)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2023年应付账款规模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偿还、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应付账款账龄					
1年以内	31, 942. 46	46, 453. 93	27, 304. 74		
1-2 年	52.81	515. 53	10. 19		
2-3 年	J	8.77	ļ		
3年以上	J	ļ	ļ		
合计	31, 995. 27	46, 978. 23	27, 314. 93		
应付账款余额 增长率	-31.89%	71. 99%	1		
采购金额-净额 后	37, 786. 21	41, 581. 81	38, 302. 05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采购金 额比例	84.67%	112. 98%	71.3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 92%	11.29%	_		
采购金额与应 付账款余额是 否匹配	是	是	是		
采购政策	按需采购	按需采购	按需采购		

注:营业收入增长率系 2024 年 1-9 月年化营业收入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的增长率,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的增长率。

根据上表,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金额、采购政策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202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相比增长71.99%,其中增长较大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3 年末应付账款 余额	2022 年末应付账 款余额	增长比例	采购内容
华为云计算技 术有限公司	26, 577. 78	_	100.00%	CDN
中国移动	7, 492. 73	-	100.00%	CDN, DDK
青岛迈睿科技 有限公司	2, 870. 98	1, 622. 85	76. 91%	CDN
辽宁拓云网络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_	100.00%	CDN
字节跳动	834. 15	152. 67	446. 38%	CDN, DDK
小计	38, 760. 59	1, 775. 52	2083. 06%	
占应付账款余 额比例	82. 51%	6. 50%		

注:中国移动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字节跳动系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应付账款余额规模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 CDN、DDK 业务量增加所致,由于新增业务集中在大型互联网厂商,其供应商的结算流程相对繁琐,导致账期后延,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的成本明细表,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结构进行分析;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公开资料,对其主要供应商结构、收入规模等进行分析;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及相关资质,核查其业务量、供应的材料与经营范围是否匹配,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供应商;
- (2) 访谈管理层和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选择供应商的主要标准、采购模式和采购定价原则;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合作年限等;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分析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合理性;

- (3)检查主要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对主要采购内容、数量、金额等,以及供应商数量、类型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 (4) 检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客户指定公司 供应商或直接指定采购材料类型、采购单价的情形;
- (5)获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核查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交易并了解交易原因,核查是否与供应商存 在关联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对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7)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结合业务模式及流程, 检查和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 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 (8)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和采购金额进行发函,对回函差异原 因进行核查,并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替代程序,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36, 280. 40	49, 961. 99	29, 532. 48
发函金额	26, 443. 16	44, 141. 49	29, 147. 17
发函金额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72. 89%	88. 35%	98. 70%
回函金额	5, 070. 78	5, 641. 79	2, 311. 77
回函比例	15. 85%	12.01%	8. 46%
替代测试金额	21, 224. 95	38, 301. 26	26, 835. 40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	26, 295. 73	43, 943. 05	29, 147. 17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72. 48%	87. 95%	98. 70%

注:应付账款余额统计包含税费部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112, 247. 72	114, 902. 31	106, 387. 85	
发函金额	101, 652. 26	101, 043. 77	90, 916. 60	
发函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90. 56%	87. 94%	85. 46%	
回函金额	29, 229. 23	16, 986. 28	4, 562. 48	
回函比例	26. 04%	14. 78%	4. 29%	
替代测试金额	71, 980. 19	83, 201. 88	86, 342. 87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	101, 209. 42	100, 188. 16	90, 905. 36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90. 17%	87. 19%	85. 45%	

注: 采购函证应被函单位要求,以含税金额进行列示发函,并统计发函金额及余额。

(9) 对重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了解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生产情况等,核查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等内容,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走访或访谈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	7, 732. 84	24, 315. 70	2, 999. 31
应付账款余额	36, 280. 40	49, 961. 99	29, 532. 48
走访或访谈供应商比例	21. 31%	48. 67%	10. 16%
走访或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	51, 344. 13	40, 554. 69	9, 319. 43
采购总额	112, 247. 72	114, 902. 31	106, 387. 85
走访或访谈供应商比例	45.74%	35. 29%	8.76%

注:应付账款余额和采购金额统计与函证统计口径一致,包含税费部分,且采购金额为净额前金额。

访谈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公司供应商主要集中于国内运营商、互联网大厂及 国央企巨头,公司议价能力较弱,处于相对被动地位。供应商对外部访谈存有较 高戒备,受访方常因商业机密顾虑、内部决策流程复杂或竞争敏感性等问题,明 确表示不愿配合访谈。

(10)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同、记账凭证、入库单据、发票以及付款记录进行检查,并对报告期各期末的采购进行截止性测试。

2、核查结论

-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对头部 云资源厂商不存在依赖。
- (2)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供应商青岛迈睿存在 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 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 (3)公司与青岛迈睿建立合作具有合理性,公司同时向火山引擎及其代理 商青岛迈睿科技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 输送。
- (4)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投入成本与采购金额匹配;实际投入成本的归集、计量、结转的准确、合规,成本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5)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匹配;2023 年应付账款规模增长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无法偿还、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真实、成本核算准确。

4. 关于公司业务资质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公司通过智能调度 平台能获取到客户 IP 地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 如是福和深圳中天所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均将到期;公司与多家公 司存在委托研发,其中深圳市魔谷云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为公司研发心率测量手 环。

请公司:(1)以报告期内实际承接的业务为案例,说明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优化服务和智算中心服务内容,公司研发的智能调度平台的主要功能和应用场景,公司在相关业务中的工作过程、内容、成果及体现的核心技术情况。(2)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

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泄露或未经允许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

(3)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②说明如是福和深圳中天相关资质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办理障碍,预计完成续办时间,如在资质到期前不能完成办理,是否会对现有业务合同的合规、正常履行产生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急解决方案。(4)①说明公司委外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②说明公司委托研发心率测量手环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 (一)以报告期内实际承接的业务为案例,说明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优化服务和智算中心服务内容,公司研发的智能调度平台的主要功能和应用场景,公司在相关业务中的工作过程、内容、成果及体现的核心技术情况。
- 1、以报告期内实际承接的业务为案例,说明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优化服务和智算中心服务内容;

(1) 网络数据优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承接的网络数据优化服务主要为 CDN 服务和大带宽服务,上述两项服务占网络数据优化服务收入的 99%以上,其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①国内 CDN 服务框架协议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要事项	约定内容
对应客户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服务内容	腾讯将其图片类、下载类和流媒体类、动态加速等类型的部分 CDN 加速服务交由乙方提供,CDN 的服务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范围。
定价模式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清单为准
结算方式	月带宽结算,每月3日前创世云应该将上月的流量和对账清单以及付款通知书发给腾讯进行核对
主要责任	1、为腾讯提供 CDN 服务,并为腾讯进行设置、联网调测,将设置所能达到的功能如实向腾讯书面通报。 2、对 CDN 节点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腾讯服务器得到正常的 CDN 服务。 3、为腾讯提供 7*24(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指对 CDN 节点的日常维护、监控和及时排除故障。

②大带宽业务(IDC 托管合同书)

主要事项	约定内容
对应客户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服务内容	机房名称:大连联通 IDC,包含机柜、IP 地址、带宽等产品。于甲方设备到达乙方机房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服务,接入 Internet 并协助甲方进行设备上架安装、联网调测。
定价模式	以具体报价为准
结算方式	按自然月计费,每月月初双方确认上月实际使用流量作为计费依据
主要责任	1、为甲方提供放置甲方所托管设备的符合国家规范的标准机房环境; 2、应根据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定单,为其提供有关的主机托管、整机租用所需的乙方系统的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相关基本服务和其他约定的服务; 3、在资源正式开通前,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做资源质量测试; 4、应甲方要求对服务器进行 7×24 小时重启、接显示器查看当时服务器状态和网络报障等日常响应与服务。提供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设备的上、下架以及配件或整机更换等维护服务和支持。

(2) 智算中心业务

公司的智算中心业务包括 ARM 云业务和算力出租业务,详情如下:

①ARM 云业务(云手机技术服务协议)

主要事项	约定内容
对应客户	长沙雷电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要事项	约定内容
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通过 ARM 服务器以及云手机实例向甲方提供云手机技术服务
定价模式	甲方根据所购买云手机实例数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结算方式	甲方所购买的云手机实例数量按自然月整月为周期进行计费。创世云应 在每个自然月的前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邮箱向甲方发送上一个自然月服 务费用账单
主要责任	根据服务水平协议保证客户正常使用

②算力出租业务(智算服务协议)

主要事项	约定内容
对应客户	南京魔数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2024年6月1日-2025年6月1日
服务内容	向乙方提供 GPU 智算服务,总计算力 FP16 24.00PFLOPS,合同签署后,由创世云为甲方提供 24.00 PFLOPS 算力服务能力。
定价模式	按照每 PFLOPS 算力/月的价格结算
结算方式	月度结算,以自然月为周期。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的支付采取"月度后付款"方式。 当月计费时间不满1个自然月的,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计算并支付。
主要责任	创世云确保提供的算力服务设备稳定运行。创世云仅提供智算服务,不接触南京 魔数团数据。南京魔数团应自行做好数据的存储、备份,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数 据的合规及安全管理工作

2、公司研发的智能调度平台的主要功能和应用场景,公司在相关业务中的 工作过程、内容、成果及体现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智能调度平台目前主要用于公司提供的 CDN 服务中,主要功能和应用场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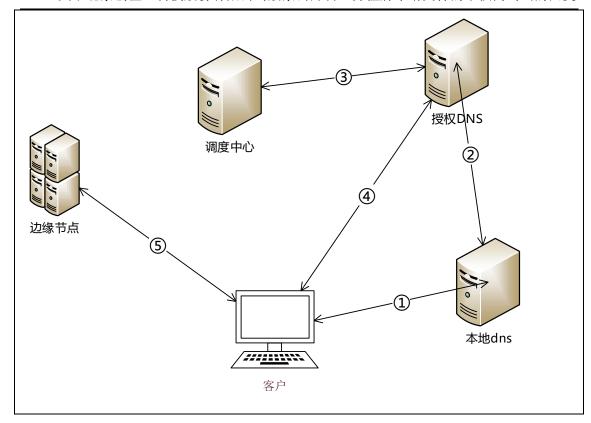
- 1、通过分析用户地理位置,识别用户访问 IP 判定用户位置,就近分配用户可使用的节点;
- 2、监控节点负载情况,由于用户访问不均衡所以每个节点的负载情况就不一样,调度平台可以协助把用户调配到负载比较好的节点;
- 3、监控各个网络节点拥堵情况,优先把客户调度到网络质量好的节点,比如延迟低,不丢包的节点。
- 4、根据客户过往使用的习惯进行历史数据分析,根据其使用习惯,在其使用高峰期前,进行提前调配和准备相关资源的提示。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当客户使用公司 CDN 服务时,客户发送的访问请求将会被调度平台识别,调 度检测平台将会根据用户的基本信息和需求进行最优节点的匹配建议,来实现管 理和分配网络资源,提升用户体验。

智能调度平台包括:一个调度核心,一个解析发布平台,多个解析节点和多个链路探测节点,以及 IP 维护服务组成。

智能调度平台核心功能是为用户网络资源请求智能分配至最优边缘服务节点,实现网络资源内容高效传输。通过路由优化、负载均衡、缩短网络传输的物理距离等技术手段,达成提升用户网络资源下载速度、降低源站负载压力、保障服务稳定性与可靠性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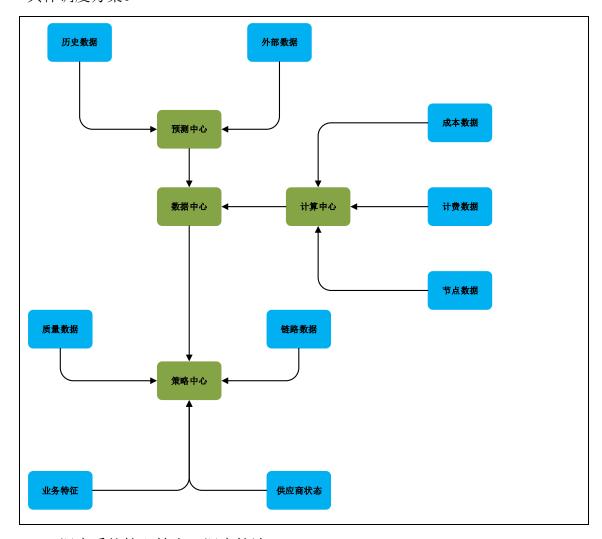
案例:腾讯视频接入创世云 CDN 服务时,智能调度平台为其提供 CNAME 记录 video. qq. com. chuangcache. com,并在智能调度平台中配置该 CNAME 对应的全国边缘服务节点。腾讯视频将域名 video. qq. com 解析到 video. qq. com. chuangcache. com后,当腾讯视频用户请求下载 video. qq. com域名下视频资源(如 http://video. qq. com/adfpasdf/asdf. mp4)时,智能调度平台根据用户所在地区及网络情况,将请求调度至服务质量最优的边缘节点,以降低网络延迟、提升下载速度。



智能调度平台的具体服务流程为:

- (1) 用户请求下载视频资源 http://video.qq.com/adfpasdf/asdf.mp4, 首先触发本地 DNS 对 video.qq.com 的域名解析, DNS 返回创世云的 CNAME 记录 video.qq.com.chuangcache.com
- (2) 创世云授权 DNS 进一步解析 video.qq.com.chuangcache.com, 获取对应边缘节点的 IP 地址;
- (3)智能调度平台查询 video. qq. com. chuangcache. com 下已配置且可提供服务的边缘节点列表;
- (4)通过用户 IP 识别其所在地区、所属运营商等信息,结合调度算法从 节点列表中选择最优服务节点,返回该节点 IP 地址;
 - (5) 用户请求根据返回的 IP 地址转发至边缘节点,完成视频资源下载。。 智能调度平台的工作内容构成如下:
- (1)数据中心:收集计算中心与预测中心所需数据,形成调度决策基础数据;

- (2) 预测中心:基于历史数据,针对不同业务构建数据预测模型,输出预测数据;
 - (3) 计算中心: 统计费用成本等数据, 生成业务计费特征;
- (4) 策略中心:结合数据中心数据及业务、链路等信息,制定当前业务的 具体调度方案。



调度系统核心技术—调度算法:

- (1) 预测与资源调配: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及预测算法,预判未来业务数据,驱动边缘节点资源的提前调配与准备;
 - (2) 资源利用率优化:结合预测数据,最大化边缘节点带宽与存储利用率;
- (3) 多维度综合调度: 将边缘节点成本纳入调度算法,综合质量、成本、 未来数据及业务需求等因素进行资源调度决策。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研发的智能调度平台形成了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列示如下:

	相关专利权				
1	一种流量分配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相关软件著作权				
1	创世云 CDN 流量调度管理软件[简称:CDN 流量调度管理软件]V1.0				
2	创世云 CDN 流量调度管理软件[简称:CDN 流量调度管理软件]V2.0				
3	创世云 CDN 服务可视化系统 V1.0				
4	创世 CDN 自助平台软件 V1.0				
5	创世云 CDN 实时消息软件 V1.0				
6	创世云 CDN 自动化服务软件 V1.0				
	核心技术				
1	XLAYER 流量调度				
2	TORIDAS 探测系统				
3	B-W-RAIN 精细化调度				
4	CDNS 域名解析				
5	VVIZARD 互联网流量智能发现系统				
6	互联网流量智能发现系统				
7	VACUUΣ 数据采集平台				
8	数据预测和偏离评估技术				

(二)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 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 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或未经允许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 纠纷或处罚。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客户 IP 系为公有 IP, 所有的 IP 地址均由 联通、移动、电信等基础运营商分配,分配的 IP 地址受到运营商的技术保护, 运营商分配的 IP 地址均为公开地址,创世云通过相关 IP 仅能识别出 IP 归属地 来源,除此之外,公司无法获得 IP 地址使用人的信息,也无法获得如设备 ID、 账号信息等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由于公司获得的是公开的 IP 信息,故不存在 违法获得客户 IP 的情况,也无需获得相关授权。因此,不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收 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由中华人民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共和国公安部监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于2024 年 12 月 12 日向颁发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 11010850166-24001),备案等级为第三级。同时创世云也制定了信息安全工作管 理相关制度,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工业控制系统信息 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创世云综合服务平台等级测 评报告》的相关测评意见:"被测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提供了安全策略、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记录表单等,构成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安全管理体 系文件全面且具备连贯性,安全管理制度格式统一"。

综上,公司获取的 IP 均为公有 IP 仅能查询到相关归属地信息,无法查询到有关商业机密、个人信息等情况,同时公司已完成第三级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其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制度完善且执行到位,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三)1、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CDN、大带宽等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以及智算中心业务,主要以ARM服务器、GPU算力服务器为客户提供算力和云服务。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认证或特许经营权。

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从事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从事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范围	发证机 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至	是否覆 盖报告 期
1	创世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 B2-20170 462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 天津、石家庄、保定、张家口、廊坊、太原、大同、呼和浩特、乌兰察布、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杭州、宁波、温州、绍兴、金华、台州、合肥、蚌埠、安庆、福州、厦门、莆田、泉州、南昌、九江、赣州、济南、青岛、郑州、开封、南阳、武汉、襄阳、长沙、衡阳、广州、深圳、佛山、肇庆、惠州、清远、东莞、中山、南宁、柳州、海口、重庆、成都、贵阳、遵义、昆明、西安、宝鸡、兰州、银川;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 北京、南京;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全国; 信息信服务业务: 全国。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2021. 02 . 20	2027. 02 . 28	是
2	深圳中天创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 B2-20210 577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 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 沙、广州、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拉萨、西安、兰州、 西宁、银川、乌鲁木齐; 内容发布网络业务:全国;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2021	2026. 02 . 18	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范围	发证机 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是否覆 盖报告 期
3	北京如是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 值电信业务经营许 可证	B1. B2-20204 18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上海、南京、杭州、合肥、南昌、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 内容发布网络业务:全国;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全国;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2020	2025. 12	是
4	重庆数智时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2369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石家庄、保定、张家口、廊坊、太原、大 同、呼和浩特、乌兰察布、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 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杭州、宁波、温州、绍兴、金华、台州、合 肥、蚌埠、安庆、福州、厦门、莆田、泉州、南昌、九江、赣州、济南、 青岛、郑州、开封、南阳、武汉、襄阳、长沙、衡阳、广州、深圳、佛 山、肇庆、惠州、清远、东莞、中山、南宁、柳州、海口、重庆、成都、 贵阳、遵义、昆明、西安、宝鸡、兰州、银川; 内容发布网络业务 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全国。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2022. 08 . 23	2027. 08 . 23	否

注:由于深圳中天创想、北京如是福系公司、贵州数智未来通过股权收购取得控制权的公司,公司未能提供该两家公司初始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该两家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证书编号,深圳中天创想、北京如是福分别系 2021 年、2020 年初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由上表可知,公司子公司重庆数智时代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重庆数智时代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重庆数智时代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前未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除深圳中天创想、北京如是福、重庆数智时代外,创世云其他子公司江苏驰安未来、贵州数智时代、上海燃云、北京特范云、贵州阿姆云、贵州多彩天工、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未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所必需的增值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证,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认证或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 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能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 过期资质的情况。

2、说明如是福和深圳中天相关资质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办理障碍,预计完成续办时间,如在资质到期前不能完成办理,是否会对现有业务合同的合规、正常履行产生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急解决方案。

北京如是福、深圳中天创想的实际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订)》的规定进行比对情况如下:

适用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法定条件	北京如是福、深圳中天创想的实际情	是否满
法律		况	足条件
《中华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	北京如是福、深圳中天创想均为依法	是
人民共	司	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	
和国电 信 条 例》和 《电信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 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如是福、 深圳中天创想均有与开展经营活动 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是
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 的信誉或者能力	北京如是福、深圳中天创想信用记录 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的情形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适用 法律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法定条件	北京如是福、深圳中天创想的实际情 况	是否满 足条件
法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如是福、深圳中天创想的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符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要求	是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 技术方案	北京如是福、深圳中天创想均通过租赁房产开展业务,拥有必要的经营场地;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经营设备均系合法拥有;创世云设立了研发部门并拥有专业技术人员,能够为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提供技术方案。	是
	(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 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北京如是福、深圳中天创想及其股东 创世云、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不存在被 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的情形	是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或者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开通电信业务的,有效期届满不予延续。"

公司将在北京如是福、深圳中天创想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规定办理相 关续期手续,一般情况下资质续办将在两个月内办理完成,同时在业务开展过程 中对上述资质证书的申请进度、申请条件等事项进行谨慎、有效管理。北京如是 福、深圳中天创想满足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北京如是福和深圳中天创想符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续期条件,在现有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 北京如是福和深圳中天创想增值电信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办理障碍。

(四)1、说明公司委外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

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创世云委外研发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内容	对方单 位	对方义务	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究成果	费用承担情况	具体支 付费用 情况	知识 产权 归属
心率测量手环	深 圳 市 魔 谷 云 科 技 有 限公司	对方按创世云 的要求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项 目开发	心率测量手 环系统	作为北京特范云的前瞻性技术研发使用,目的为研究 AI 技术的具体场景应用	委托部 分开支 由对方 承担	3. 49	创世 云
软件技术 开发	盈 来 维 (北京) 数 据 科 技 有 限 公司	由对方为创世 云执行的项目 提供相应软件 技术开发创作 服务	软件技术开发	作为北京特范云 的前瞻性技术研 发使用,目的为 研究 AI 技术的具 体场景应用	委托部 分开支 由对方 承担	3. 77	创世 云
2022 年度	小计					7. 26	
高速存储 底方案 (大数据) 高性能处理算法)	杭 州 领 智 云 画 科 技 有 限公司	交付不限等。 但不安排。 一个不安,是是一个, 一个不安,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1. 数据切分 算法; 2. 数据 多副本算法; 3. 对称式元 数据算法; 4. 分布算法; 5. 数据算法; 5. 数据算法; 5.	作为创世云算力平台中的一个功能模块使用,创世云算力不够,也不可能是一个的。	委 托 部 分 开 支 由 对 方 承担	294. 24	创世云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研发内容	对方单 位	对方义务	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究成果	费用承 担情况	具体支 付费用 情况	知识产权归属
短信平台项目	北京华 声世纪 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商定的需求内容,进行UE设计、UI设计、用户体验设计、代码测试、工式上线运行	根据 软件 的 与 的 与 的 整体 并 是 要 收 能 进 要 收 能 是 接 短信 供 数 推 连 接 说 数 推 查 询 统 计	是对创世云已有软件著作权"创世云短信平台软件 V1.0"的升级更新	委托部 方 由 对 承担	53. 49	创 云
2023 年度	小计					347. 73	
客户端远程控制基础SDK	北教信术 引	对方根据创世 云提供的需求 完成相关系统 服务的研发工 作	1. Android 远程控制基础 SDK; 2. IOS 远程控制基础 SDK	作为创世云 ARM 云服务的辅助技术可以使其配合 IOS 和安卓手机使用,ARM 云服务已经形成了"创世云 ARM 客户端软件 V1.0""创世云 ARM 自动化服务平台 V1.0"等软件著作权	委托部 分开支由对方承担	172. 64	创世云
2024年1-9 月	小计					172. 64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之间的研发合作,均建立在公司实际经营的需求基础之上,具有真实的商业合作背景。相关合作研发费用均由对方承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费用。双方对合作内容、任务分工、成果归属亦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权利义务清晰不存在纠纷,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委外研发项目主要为创世云核心技术的部分应用模块、或是为现有技术所进行的补充,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委外研发费用分别为 7.26 万元、347.73 万元和 172.64 万元,分别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59%、21.14%和 9.43%。整体上委外部分占当年研发费用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外部研发的情况。

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设立了产研中心专门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人才团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队方面,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技术人才团队。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创世云共有技术与研发人员 39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 37.14%。创世云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2、说明公司委托研发心率测量手环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 费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 CDN、大带宽等 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以及智算中心业务,主要以 ARM 服务器、GPU 算力服务 器为客户提供算力和云服务,其中智算中心业务与 AI 产业息息相关,北京特范 云可以依托公司算力服务进行 AI 相关的产品研发。北京特范云主要负责公司 AI 技术在体育场景的具体应用,本研发项目为公司研发可以将心率数据可视化的测量手环及相关配套技术,公司通过自身积累的 AI 技术对收集到的心率数据进行分析,由 AI 平台对佩戴者心率的数据进行判断,加之其他 AI 和可视化技术综合分析被测人员的运动强度和状态。

公司研发的心率测量手环项目主要委托给深圳市魔谷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委外实施的项目金额较小,公司自身研发成本较高,故委托外部机构进行辅助研发。

本项目主要系北京特范云进行的 AI 技术在实际场景下的应用,是公司为 AI 产品应用发展的探索,为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提供助力。

心率测量手环研发项目属于公司对于 AI 产品应用的一种探索,其委外研发费用主要为 2022 年度发生 3.49 万元,属于前瞻性研发,相关技术主要运用于北京特范云的产品中,但是目前对于相关项目的研发投入较小,研发时间较短,尚未形成较为成熟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査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相关合同,对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 优化服务和智算中心服务内容;了解公司研发的智能调度平台的主要功能和应用 场景,公司在相关业务中的工作过程、内容、成果及体现的核心技术情况。
- (2)核查公司所获得的客户 IP 的具体内容,并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了解该 IP 内容是否涉及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 (3)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 资质,了解是否齐备、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 过期资质的情况;
- (4)查询如是福和深圳中天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就公司、深圳中天创想、北京如是福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进行的查询;就北京如是福、深圳中天创想的实际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订)》的规定进行比对分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了解如是福和深圳中天相关资质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是否存在办理障碍,预计完成续办时间等情况,是否存在资质办理障碍。
- (5)查询委外研发合同以及报告期费用支付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公司组织架构,以了解公司委外研发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6)查询公司委托研发心率测量手环的相关合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向合作方支付费用情况,了解公司委托研发心率测量手环原因背景、合理性 及必要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2、核查结论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的网络优化综合服务和智算中心服务内容清晰,双方权利义 务约定明确,体现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 (2)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 (3)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能覆盖报告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4) 如是福和深圳中天公司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办理障碍。
- (5)公司存在委外研发情形,公司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6)公司委托研发心率测量手环主要系北京特范云进行的 AI 技术在实际场景下的应用,是公司为 AI 产品应用发展的探索,为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提供助力。该研发项目属于创世云对于 AI 产品应用的一种探索, 其委外研发费用 2022年度发生 3.49 万元,属于前瞻性研发,相关技术主要运用于北京特范云的产品中,但是目前对于相关项目的研发投入较小,研发时间较短,尚未形成较为成熟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5.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创始股东方颢龙、闫波于 2016 年从帝联科技离职后共同设立本公司;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2019 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云链和新余通链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过程亦为代持还原过程;报告期内机构股东宁波乾乾、福石控股进入公司,福石控股系创业板上市公司。

请公司:(1)结合创始股东从业经历、基本情况,说明公司设立的原因背景。(2)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

认,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3)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4)说明机构股东投资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结合机构股东投资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是否专为投资公司设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说明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福石控股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福石控股保持一致的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创始股东从业经历、基本情况,说明公司设立的原因背景。

方颢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年毕业于贵州工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里昂商学院;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担任贵州三超电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担任北京金银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5月至2016年6月历任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营销副总裁等;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创世云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创世云董事长和总经理。

(二) 说明公司设立的原因背景

创始股东方颢龙、闫波曾从事互联网业务平台解决方案及服务的销售业务,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二人共同看好通过聚合互联网各类计算、存储、流量、物联网等资源的方式打造 IDC、云计算、CDN等产品并进而为电子商务、金融、教育、社交、娱乐、工业等行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这类业务的未来发展方向及市场空间。因此,二人于 2016 年 7 月共同出资成立了创世云公司。

(三)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1、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在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拟对经理级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销售骨干以及 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但鉴于公司处于初创期,业务还未成熟, 同时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成立,为便于管理并在未来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由直接持 股变更间接持股的股权调整,公司决定采取股权代持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具体代持关系如下:

代持人	代持创世云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 (万元)
方颢龙	30.00	闫 波	30.00
		李电森	150.50
蔡丽亚	168. 50	孟维良	5.00
祭刚业	108. 50	叶立榕	5.00
		仝 渊	2.00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代持人	代持创世云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 (万元)
		方 毅	2.00
		王 刚	2.00
		郑清心	1.00
		郑 轶	0.60
		吴 思	0.20
		于思琪	0.20
		小 计	168. 50
		闫 波	31.00
		史 培	3.00
		孙作琳	2. 40
张惠敏	38. 50	孙红伟	1.00
		袁 杰	1.00
		张 辉	0.10
		小 计	38. 50
		武小钰	20.60
		郑岳	1. 25
刘晓一	22.40	王颖	0.45
		李岩	0.10
		小 计	22. 40
		宋树理	10.80
孙秀梅	11.00	陈捷	0.20
		小 计	11.00

2、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权代持关系中全体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委托代持事项	被代持人系创世云的实际股东,被代持人自愿委托代持人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创世云出资,同时由代持人以自身的名义签署公司章程等相应的法律文件,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代持人自愿接受被代持人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代持股权相关股东权利,被代持人自愿委托代持人向创世云实际缴付出资。
代持权限	由代持人以创世云有限股东身份参与创世云有限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创世云有限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项目	内容
被代持人的权务	(1)被代持人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权人,对代持股权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代持人仅以自身名义代被代持人持有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被代持人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代持人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代持人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被代持人承担;在代持人将代持股权转为以被代持人或被代持人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被代持人承担。 (3)作为委托人,被代持人在其出资额范围内承担一切投资风险。 (4)被代持人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代持人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代持人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 (5)被代持人认为代持人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代持人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权"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代持人。
代持人的 权 务	(1)作为受托人,代持人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创世云的经营管理或对创世云有限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被代持人事先书面同意,代持人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权及其股东权益。 (3)作为创世云的名义股东,代持人承诺其所持有的传世云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代持人在以股东身份参与传世云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被代持人并取得被代持人书面授权。在未获得被代持人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代持人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被代持人利益的行为。 (4)代持人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被代持人,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15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被代持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代持人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被代持人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3、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18年2月8日,创世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方颢龙	759. 60	货币	75. 96
2	蔡丽亚	168. 50	货币	16.85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3	张惠敏	38. 50	货币	3.85
4	刘晓一	22.40	货币	2. 24
5	孙秀梅	11.00	货币	1. 10
	合计	1, 000. 00		100.00

在上述股权结构项下股东蔡丽亚、张惠敏、刘晓一、孙秀梅系代公司核心员工持有出资的名义出资人,股东方颢龙所持创世云出资中亦有30万元系代员工闫波持有,全体被代持人已于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期间将各自被代持股权对应的出资资金分别支付给代持人。截至2019年8月,公司已收到股东方颢龙、蔡丽亚、张惠敏、刘晓一、孙秀梅及原股东闫波(2018年2月已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张惠敏)投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至此,被代持人投资公司的资金已通过代持人投入公司,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代为持有的创 世云出资额 (万元)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万 元)	是否签 署代持 协议	被代持人向名义代持人 支付代持股权对应出资 的日期
方颢龙	30.00	闫 波	30.00	是	2018. 03. 27 2018. 11. 26
		李电森	150. 50	是	双方系夫妻关系,李电 森未向蔡丽亚支付代持 资金
		孟维良	5.00	是	2018. 07. 15
		叶立榕	5.00	是	2018. 07. 15
		仝 渊	2.00	是	2018. 07. 18
蔡丽	168. 50	方 毅	2.00	是	2018. 07. 30
亚	100.00	王 刚	2.00	是	2019. 03. 25
		郑清心	1.00	是	2018. 06. 30
		郑轶	0.60	是	2018. 07. 21
		吴 思	0.20	是	2019. 06. 27
		于思琪	0.20	是	2018. 07. 06
		小 计	168. 50		_
张惠 敏	38. 50	闫 波	31.00	是	双方系母子关系, 闫波 未向张惠敏支付代持资 金
		史 培	3.00	是	2018. 07. 25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代持人	代为持有的创 世云出资额 (万元)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万 元)	是否签 署代持 协议	被代持人向名义代持人 支付代持股权对应出资 的日期
		孙作琳	2.40	是	2018. 07. 26
		孙红伟	1.00	是	2018. 07. 25
		袁 杰	1.00	是	2018. 07. 31
		张 辉	0.10	是	2018. 07. 25
		小 计	38. 50		_
		武小钰	20.60	是	2019. 07. 11
		郑 岳	1.25	是	2018. 08. 01
刘晓	22.40	王 颖	0.45	是	2018. 11. 15
		李岩	0.10	是	2018. 06. 30
		小 计	22.40		
		宋树理	10.80	是	2019. 07. 25
孙秀	11.00	小州垤	10.00		2019. 08. 14
梅	1 1 ()()	陈捷	0. 20	是	2018. 07. 10
		小 计	11.00		_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①被代持人以合伙人身份参与出资成立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9月20日,以包括上述被代持人在内的部分公司员工共同出资成立了两家有限合伙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即新余云链、新余通链。

新余云链、新余通链设立时的出资人结构为:

新余云链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缴付出资款的日期
1	李电森	0.50	0. 6258	普通合伙人	2019. 10. 17
2	闫 波	30.00	37. 5469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21
3	武小钰	20.60	25. 7822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22
4	宋树理	10.80	13. 5169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22
5	孟维良	5.00	6. 2578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6	牛晓华	3.00	3. 7547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7	史 培	3.00	3. 7547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8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缴付出资款的日期
8	孙作琳	2.40	3.0038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9	仝 渊	2.00	2. 5031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10	袁 杰	2.00	2. 5031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11	郑轶	0.60	0.7509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8
É	计	79. 90	100. 0000	_	

新余通链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 型	合伙人缴付出资款的日期
1	闫 波	0.99	5. 2105	普通合伙人	2019. 10. 18
2	叶立榕	5.00	26. 3158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3	方 毅	2.00	10. 5263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4	王 刚	2.00	10. 5263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5	孙红伟	1.50	7. 8947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8
6	郑岳	1. 25	6. 5789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7	郑清心	1.00	5. 2632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8	吴 思	0.70	3. 6842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8
9	于思琪	0.70	3. 6842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10	杨 丹	0.50	2. 6316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11	袁淳淳	0.50	2. 6316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12	翟玥	0.50	2. 6316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8
13	王颖	0.45	2. 3684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14	张 辉	0.40	2. 1053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15	张启航	0.30	1. 5789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16	韩琳	0.30	1. 5789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8
17	范 敏	0.30	1. 5789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18	甘文浩	0. 20	1.0526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19	陈捷	0. 20	1. 0526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20	徐雅琪	0.10	0. 5263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8
21	李 岩	0.10	0. 5263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22	鞠 岩	0.01	0. 0526	有限合伙人	2019. 10. 17
	计	19. 00	100. 0000	_	

②代持人将代持出资还原给被代持人,即解除代持

为解除代持关系,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蔡丽亚将所持创世云有限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李电森、新余云链及新余通链,其中向李电森转让150万元、向新余云链转让8.10万元、向新余通链转让10.40万元;股东张惠敏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闫波、新余云链及新余通链,其中向闫波转让30万元、向新余云链转让6.40万元、向新余通链转让2.10万元;股东刘晓一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新余通链及新余云链,其中向新余通链转让1.80万元、向新余云链转让20.60万元;股东孙秀梅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新余通链,其中向新余云链转让10.80万元、向新余通链转让0.20万元;股东方颢龙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新余云链及新余通链,其中向新余云链转让34万元、向新余通链转让4.50万元,其向新余云链转让34万元出资中有30万元系用于还原代闫波持有的出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创世云有限股权代持关系得以还原,具体还原如下:

代持人	转让股权受让人	对应还原被代持人	还原金额 (万元)
方颢龙	新余云链	闫 波	30.00
	李电森	李电森	150.00
		李电森	0.50
		孟维良	5. 00
	新余云链	仝 渊	2.00
		郑 轶	0.60
蔡丽亚		叶立榕	5. 00
		方 毅	2.00
	新余通链	王 刚	2.00
		郑清心	1.00
		吴 思	0. 20
		于思琪	0. 20
	闫 波	闫 波	30.00
		史 培	3.00
张惠敏	新余云链	孙作琳	2.40
		袁 杰	1.00
	新余通链	闫 波	0.99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代持人	转让股权受让人	对应还原被代持人	还原金额 (万元)
		孙红伟	1.00
		张辉	0.10
	新余云链	武小钰	20.60
刘晓一		郑 岳	1.25
刘琬	新余通链	王颖	0.45
		李岩	0.10
孙秀梅	新余云链	宋树理	10.80
ついてが付	新余通链	陈捷	0.20

就上述股权转让,除因蔡丽亚与李电森系夫妻关系、张惠敏与闫波系母子关系,各相对方之间的直接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外,其余由方颢龙、蔡丽亚、张惠敏、刘晓一、孙秀梅向新余云链、新余通链所转让股权的对价均支付完毕。另如前文所述,张惠敏原所持创世云有限 38.50 万元出资中有 31 万元系代闫波持有,在该部分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张惠敏将其中 30 万元直接还原给闫波,由闫波作为股东直接持有创世云有限该部分股权;另外代闫波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通过转让给由闫波作为合伙人的新余通链间接实现代持还原,闫波作为新余通链合伙人持有新余通链 0.99 万元出资额,即该 1 万元代持出资中的 0.99 万元通过该间接方式实现代持还原,其余 0.01 万元未实现还原的出资亦由新余通链受让,并由新余通链的合伙人享有相应权益。

③代持人向被代持人归还代持资金

代持人已将代持出资所涉资金归还给被代持人, 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万 元)	归还代持资金金额(万 元)	归还代持资金日期
方颢龙	闫 波	30.00	30.00	2022. 06. 30
	李电森	150. 50	双方系夫妻关系,未发生	生代持资金往来关系
	孟维良	5.00	5.00	2019. 10. 24
	叶立榕	5.00	5.00	2019. 10. 24
蔡丽亚	仝 渊	2.00	2.00	2019. 10. 24
	方 毅	2.00	2.00	2019. 10. 24
	王 刚	2.00	2.00	2019. 10. 24
	郑清心	1.00	1.00	2019. 10. 24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万 元)	归还代持资金金额(万 元)	归还代持资金日期
	郑 轶	0.60	0.60	2019. 10. 24
	吴 思	0.20	0. 20	2019. 10. 24
	于思琪	0.20	0. 20	2019. 10. 24
张惠敏	闫 波	31.00	双方系母子关系,未发生另如前文所述,在该部分张惠敏将其中30万元直作为股东直接持有创世外代闫波持有的1万元作为合伙人的新余通链次作为新余通链合伙人元进资额,即该1万元代元通过该间接方式实现元未实现还原的出资亦新余通链的合伙人享有对	个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 注接还原给闫波,由闫波 云有限该部分股权;另 出资通过转让给由闫波 间接实现代持还原,闫 持有新余通链 0.99 万 代持还原,其余 0.01 万 由新余通链受让,并由
	史 培	3.00	3.00	2019. 10. 25
	孙作琳	2.40	2.40	2019. 10. 25
	孙红伟	1.00	1.00	2019. 10. 25
	袁 杰	1.00	1.00	2019. 10. 25
	张 辉	0.10	0.10	2019. 10. 25
	武小钰	20.60	20.60	2019. 10. 24
刘晓一	郑岳	1.25	1.25	2019. 10. 17
719 <u>0</u>	王颖	0.45	0.45	2019. 10. 17
	李岩	0.10	0.10	2019. 10. 17
孙秀梅	宋树理	10.80	10.80	2019. 10. 23
1小万千吋	陈捷	0.20	0.20	2019. 10. 28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签署了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相关入股资金来源及资金流向等证据能够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 (四)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 1、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 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新余云链、新余通链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合伙人当中部分人员在 合伙企业成立之前所持创世云出资系由方颢龙、蔡丽亚、张惠敏、刘晓一、孙秀 梅代为持有,合伙企业成立并受让创世云股权后该等代持关系得以解除,除上述 情形外,新余云链、新余通链及其各合伙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创世云的股权不 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不超过200人,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方颢龙	自然人股东	1			
2	李电森	自然人股东	1			
3	深圳平云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4	新余云链	员工持股平台,除牛晓华、袁杰外,其 他均为创世云员工	3			
5	北京子裕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6	闫 波	自然人股东	1			
7	宁波乾乾	合伙人为持有创世云的股权以自有资 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4			
8	新余通链	员工持股平台,除于思琪、袁淳淳、范 敏外,其他均为创世云员工	4			
9	朱耀武	自然人股东	1			
10	福石控股	上市公司	1			
	合计					

注:宁波乾乾的合伙人为5名自然人,其中合伙人朱耀武亦系直接持有创世云股权的股东,为避免重复计算,宁波乾乾穿透计算的人数按4人计。

综上所述,公司持股平台新余云链、新余通链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创世云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8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说明机构股东投资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结合机构股东投资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是否专为投资公司设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创世云各机构股东投资创世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数 (万股)	取得股 权方式	认购价格 (元/股)	入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作价依据/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专为投资 创世云设立
新余云链	2019. 10	202. 20	受让	1.00		公司处于初创期,业务发展出土出期, 社经完员工		
新余通链	2019. 10	48.00	受让	1.00	实施股权激励、还原股权代持	展尚未成熟,为稳定员工 队伍,故按每股1元的对 价实施股权激励,作价公 允	全体合伙人投入的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是,除投资创
深圳平云	2019. 11	300.00	增资	9. 27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对创世云进行投资		向合格投资者	世云外未投资 其他公司
北京子裕	2019. 11	171.00	增资	9. 27	有对公司亚 <u>劳及</u> 族,对创世公进行权页		募集的资金	共旭公 印
宁波乾乾	2021. 03	61. 2245	增资	19.60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对创世云进行投资	· 综合创世云所处行业、成	全体合伙人投 入的合伙企业 自有资金	
福石控股	2023. 03	38. 2653	受让	28. 51	推进福石控股在新业务领域和新市场的 开发拓展,通过此次投资可以充分发挥 双方在先进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资金 、生产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 有利于福石控股充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 ,从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为原有 业务提供资源支持,从而使福石控股的 业务能够持续增长;此时创世云发展已 经较为成熟,公司资本市场规划预期较 为明确,拟引入外部投资者	(综合物區公所处行业、成 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 收益等多种因素,并经全 体股东或相关方协商确 定,作价公允	福石控股自有资金	否,福石控股 是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并非 为投资创世云 而设立

公司机构股东入股定价公允,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依法募集的资金,除上市公司福石控股外其他机构股东均系为投资创世云而设立,该等机构股东投资创世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说明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福石控股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福石控股保持一致的措施。

福石控股

1、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福石控股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

公 り	備有控版
公转书披露: (2)福石控股受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方颢龙所持公司股权 2022年11月16日,方颢龙与福石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方颢龙将所持创世云股份中的38.2653万股以98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石控股。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方颢龙与福石控股签署《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转让后福石控股持股比例1.2500%。	根据福石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福石控股对外投资创世云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本次投资创世云事项,福石控股已经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公告。 具体情况如下: 福石控股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20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案》公司拟与方颢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 987.5 万元,购买方颢龙持有的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208)" 福石控股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208)"北京福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石控股")拟与方颢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 987.5 万元,购买方颢龙持有的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石控股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世云已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完成股权变更备案,公司已向方颢龙支付了购买股权的全部款项。"
	2022 年年报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与方颢龙签署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云)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 987.5 万元受让方颢龙持有的创世云 1.25%股权,协议约定第一笔款项 837.5 万元按照公司自身财务预算排期支付,第二笔款项 150 万元于创世云向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办理变更备案后且向公司出具成为创世云股东的股东名册之日起7个工作日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600.00 万元。 2023 年年报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与方颢龙签署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云)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 987.5 万元受让方颢龙持有的创世云 1.25%股权,本期已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	福石控股
	全部支付,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北京创世云 科技股有限公司余额为 737. 50 万元,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为 250 万元。 2024 年年报披露如下: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北京创世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额为 1,152.00 万元,本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失为 414.50 万元。

2、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福石控股保持一致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福石控股保持一致,公司从内部制度和人员及机构设置等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内部制度方面

创世云就信息披露事宜已制定并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通过上述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的沟通传递机制。公司挂牌后将遵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 人员及机构设置方面

公司已设置并聘请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与福石控股董事会秘书、证券 部保持经常性的联系,负责公司挂牌后信息披露工作以及与福石控股关于公司相 关信息披露沟通、核对,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与福石控股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福石控股保持一致的有效措施,挂 牌后将与福石控股各自依照其相关制度有效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 一致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査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 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收集股东调查表,访谈公司相关股东,了解公司设立的原因背景。

- (2) 访谈代持相关人员,检查相关代持协议、解除协议,收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声明,查询相关人员入股资金来源,了解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 (3)检查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并对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计算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人数,了解是否超过 200 人。
- (4)检查机构股东投资公司章程,对机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出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查询福石控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信息,了解其投资同行业公司情况。
- (5) 查询福石控股年度报告及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 否与福石控股存在差异。

2、核查结论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设立的原因背景为创始股东方颢龙、闫波曾从事互联网业务平台解决方案及服务的销售业务,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二人共同看好通过聚合互联网各类计算、存储、流量、物联网等资源的方式打造 IDC、云计算、CDN 等产品并进而为电子商务、金融、教育、社交、娱乐、工业等行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这类业务的未来发展方向及市场空间。
- (2)公司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主要为在创世云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拟对经理级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销售骨干以及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但鉴于公司处于初创期,业务还未成熟,同时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成立,为便于管理并在未来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由直接持股变更间接持股的股权调整,公司决定采取股权代持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均已签署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合规。
- (3)公司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 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 (4)公司机构股东投资公司投资公司具有合理性,入股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两个持股平台专为投资公司设立,福石控股不是专为投资公司设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5) 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福石控股不存在差异。
- (6)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合法合规"的规定。
-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上述问题, 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创世云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 取得并查阅北京股权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非交易过户凭证》;
- 3. 取得并查阅创世云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会议决策文件及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
- 4. 取得并查阅创世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缴付出资的 支付凭证,并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
 - 5. 取得并查阅创世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以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完税凭证;

- 6. 取得并查阅《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之解除协议》,全体代持人与被代 持人出具的《声明》,并对全体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
- 7.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方颢龙、李电森,自然人股东闫波以及员工持股平 台各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单据;
- 8. 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闫波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出 具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 情况的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情况如下:

1、直接股东的核查情况

被核查 主体	身份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査情况	其他核査 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情况
方颢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2016年7月	设立取得	已取得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 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流水	访 谈 记录、声明	不存在
	芝市 芝市人	2016年7月	设立取得	已取得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 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流水	访 谈 记录、声明	不存在
闫波	董事、董事会 秘书	2019年10月	受让取得	已取得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转让方张惠敏与受让方闫波 系母子关系且系代持还原, 受让股权时未支付对价	访 谈 记录、声明	不存在(系被 代持人,代持 已还原)
李电森	实际控制人、 董事、持股 5%以上自然 人股东	2019年10月	受让取得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会 决议,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因转让方蔡丽亚与受让方李 电森系夫妻关系且系代持还 原,受让股权时未支付对价	访 谈 记录、声明	不存在(系被 代持人,代持 已还原)
新余云链	员工持股平 台	2019年10月	受让取得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会 决议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流水	访 谈 记录、声明	不存在
新余通链	员工持股平 台	2019年10月	受让取得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会 决议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流水	访 谈 记录、声明	不存在

注: 2020 年 12 月,创世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创世云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1.5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2、间接股东的核查情况

对于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云链、新余通链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已核查上述 合伙人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并对合伙人进行访谈。通过获取 访谈记录,确认新余云链及新余通链合伙人向新余云链及新余通链的出资来 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确认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 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会议决策文件以及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机构股东福石控股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信息、相关股东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并经对创世云各股东所进行的访谈,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 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 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孙秀梅	2018.2	受让	1.00	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成立,为便于管理	股东方颢龙向孙秀梅、蔡丽亚、刘晓一、张惠敏转让股权	否
蔡丽亚	2018.2	受让	1.00	并在未来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由直 接持股变更间接持股的股权调整,公	时相关股权尚未实缴,股东闫波与股权受让方张惠敏系母 子关系,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	否
刘晓一	2018.2	受让	1.00	司决定由控股股东方颢龙本人、实际	截至2019年8月,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否
张惠敏	2018.2	受让	1.00	控制人李电森的配偶以及其他两位 公司核心业务骨干闫波、武小钰的家 属代为持有激励对象的股权。	1,000万元,公司的实缴出资全部到位。代持人孙秀梅、蔡丽亚、刘晓一、张惠敏缴纳至公司的出资系被代持人自有资金。	否
李电森	2019.10	受让	1.00		因蔡丽亚与李电森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否
新余云链	2019.10	受让	1.00	实施股权激励、还原股权代持	全体合伙人投入的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否
新余通链	2019.10	受让	1.00			否
深圳平云	2019.11	增资	9.27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进行投资	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否
北京子裕	2019.11	增资	9.27	有好公可业务及版, 对公可进行权负	円行恰仅页有夯集的页面	否
宁波乾乾	2021.03	增资	19.60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进行投资	全体合伙人投入的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否
福石控股	2023.03	受让	28.51	推进福石控股在新业务领域和新市场的开发拓展,通过此次投资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先进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资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福石控股充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从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为原有业务提供资源支持,从而使福石控股的业务能够持续增长;此时创世云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公司资本市场规划预期较为明确,拟引入外部投资者	福石控股自有资金	否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 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司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访谈相关方,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一次股权代持的情形,该股权代持已于申报前解除,并取得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 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 关于公司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6月,公司购买中天创想100%股权,购买资产如是福持有的CDN牌照,2024年3月收购新加坡子公司股权,目前该子公司注销手续在办理中;2023年2月子公司特范云设立后,控股股东先后由公司变更为李电森、继而又变更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销4家子公司,现有子公司均未实缴出资。

请公司:(1)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前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客户人员转移情况,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与公司业绩匹配性。(2)说明子公司特范云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3)说明子公司注销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4)说明子公司均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新公司法实施后长期未实缴出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公司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子公司资产及资金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公司及其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财务是否规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 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前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客户人员转移情况,收购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与公司业绩匹配性。

1、收购深圳中天创想

深圳中天创想成立于 2021 年 1 月。2022 年 5 月,创世云为便于在深圳当地与腾讯公司开展 CDN 业务合作时的对接与沟通,故拟收购深圳中天创想全部股权。2022 年 5 月 29 日,创世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中天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4 日,创世云与深圳中天创想股东朱文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创世云收购朱文晓所持深圳中天创想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中天创想变更为创世云全资子公司。鉴于收购当时深圳中天创想实缴出资为 0 元,且未开展具体业务亦无在职员工,故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0001 万元,不存在业务客户人员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深圳中天创想一直系创世云在深圳当地开展 CDN 业务的对接平台,并未开展实际业务。

深圳中天创想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15. 94	17. 82	
净资产	-44.06	-14.7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33	-14.73	

2、收购北京如是福

北京如是福(曾用名"北京伍计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日更名为"北京如是福")成立于2020年10月。2021年11月,创世云为深入开展CDN业务,拟由其全资子公司贵州数智未来收购北京如是福全部股权。2021年11月18日,创世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伍计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21年12月3日,贵州数智未来与北京如是福股东李庆玲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由贵州数智未来收购李庆玲所持北京如是福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北京如是福变更为贵州数智未来全资子公司。鉴于收购当时北京如是福实缴出资为0元,且未开展具体业务亦无在职员工,故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万元,不存在业务客户人员转移的情况。

收购完成后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如是福一直以CDN业务作为主营业务。

北京如是福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77 1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	2. 493. 08	2, 757. 09	1, 966. 49		
净资产	-60.39	-9.49	-292.94		
营业收入	1, 409. 34	576. 14	455.95		
净利润	-50.90	283. 45	29. 26		

3、收购 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成立于 2019 年 2 月。为开拓东南亚地区业务,2023 年 1 月 16 日,创世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IOT CLOUD TECHNOLOGIESPTE. LTD 股权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9日,创世云与 Tarz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实际控制人李电森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世云收购 Tarz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所持 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全部股份即 10,000 股股份。鉴于 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实缴出资为 2 新加坡元,且未开展具体业务亦无在职员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不存在业务客户人员转移的情况。收购完成后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一直未开展任何业务,经中汇审计,报告期内 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LTD. 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为 0。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收购收购背景清晰、取得的价格公允、均已履行相应审 议程序,收购前相关公司均未生产经营,不涉及业务客户人员转移情形,不存在 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与公司业绩匹配。

(二)说明子公司特范云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 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开展体育产业的 AI 运用服务业务,2023 年 2 月,创世云与实际控制人李电森以及自然人赵丹共同出资成立北京特范云,北京特范云成立之初创世云持有其 60%的股权。

考虑到其 AI 运用服务业务与创世云当时主要经营的融合 CDN 业务存在主业差异,2023年3月14日,创世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特范云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2023年3月31日,北京特范云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创世云将所持北京特范云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方颢龙、李电森等自然人,同时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

进入 2024 年,创世云开始布局智算服务业务,为实现算力运营场景、服务方向的多元化,并避免未来可能在特定业务领域内与北京特范云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2024 年 1 月 22 日,创世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特范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24 年 2 月 7 日,北京特范云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李电森、方颢龙将所持创世云股权全部转让给创世云,同时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

鉴于北京特范云实缴出资为 0 元,且自设立以外其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因此创世云转让和受让北京特范云股权的对价均为 0 元。

创世云因拓展相关 AI 及人工智能业务而设立北京特范云,后由于创世云战略调整以及为避免在特定业务领域内与北京特范云之间的或有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而转让和受让北京特范云的股权,具有合理性;由于特范云注册资本未实缴,且其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创世云转让和受让北京特范云股权的对价均为0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子公司注销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公司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注销子公司	注销时间	注销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东营万驰		创世云设立东营万驰、山东万澄、山东量粒主要系为拓展 CDN
山东万澄	2024. 05. 13	网络优化及算力业务,后因业务开展未实现预期目标,该等公
山东量粒		司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对该三家公司予以注销
上海卓威珅	2024. 09. 23	创世云设立上海卓威珅系公司拟开发车路协同业务,后因业务 实施条件尚未成熟,上海卓威珅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对 该公司予以注销
IOT CLOUD T ECHNOLOGIES PTE. LTD.	注销公示期	为开拓东南亚地区业务,创世云于 2023 年 3 月收购 Tarz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所持 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全部股权,后因东南亚市场情况发生变化,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未开展经营活动,故决定对该公司予以注销,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FOX WOOD LLC 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the "Company") - Singapore Legal Opinion》,该公司目前正在依据新加坡法律办理注销手续

相关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 (四)说明子公司均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新公司法实施后长期未实缴出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公司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子公司资产及资金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公司及其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财务是否规范。
- 1、说明子公司均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新公司法实施后长期未实缴出资是否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实缴出资的子公司全部为创世云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章程约定出资时间	出 资	经营状态
贵州数智未来	2020. 11. 19	2,000.00	0.00	2036. 06. 30	货币	正常经营
上海燃云	2022. 02. 15	1,000.00	0.00	2036. 01. 26	货币	正常经营
深圳中天创想	2021.01.05	1,000.00	0.00	全部认缴出资额需	货币	正常经营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章程约定出资时间	出 资	经营状态
				要在公司成立之日起20年内出资完毕		
北京特范云	2023. 02. 02	1,000.00	0.00	2050. 01. 01	货币	正常经营
贵州阿姆云	2024. 01. 03	1,000.00	0.00	2044. 01. 01	货币	正常经营
重庆数智时代	2022. 03. 07	1,000.00	300.00	分期出资,于 2026.03.31、 2031.03.31、 2037.03.31分别完 成出资300万,300 万和400万	货币	正常经营
北京如是福	2020. 10. 13	1,000.00	0.00	2050. 10. 07	货币	正常经营
江苏驰安未来	2024. 01. 19	3,000.00	20.00	2074. 01. 16	货币	正常经营
贵州多彩天工	2024. 06. 24	100.00	0.00	2028. 12. 06	货币	未 开 展 经 营
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2019. 02. 11	10,000.00 新加坡元	2.00新 加坡元	_		未 开 展 经 营,注销中

子公司贵州多彩天工、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业务经营,且 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他正常经营的子公司,由于尚未到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且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可以满足日常经营开支,因此该等子公司未进行实缴出资。

《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规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

创世云各子公司均设立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其中子公司贵州多彩天工的实缴期限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其他子公司贵州数智未来、上海燃云、深圳中天创想、北京特范云、贵州阿姆云、重庆数智时代、北京如是福、江苏驰安未来的实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五年。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颢龙、李电森出具承诺,确认将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视自身资金安排、业务运营情况以及各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将其章程规定的实缴出资期限调整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之内;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实缴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择机进行减资处理。

综上,公司各子公司未实缴出资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公司 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除多彩天工、IOT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均经营活动 开展正常,不断提高自身网络优化综合服务能力,以及算力租赁服务的开拓能力。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

- 1. 母公司创世云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成立初期,为开展业务经营,创世云公司即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子公司日常运营;
- 2.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颢龙或方灏龙及其夫人张元悦作为担保方为子公司银行短期贷款提供担保,用于子公司日常运营;
- 3. 随着业务逐步开展,公司预收款项及销售回款亦为公司提供日常运营需要的流动资金。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实缴出资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及业务	总资产余额	营运资金
贵州数智未来	2020. 11. 19	正常经营,负责公司贵州地区业务开拓和维护	3, 914. 90	261. 81
上海燃云	2022. 02. 15	正常经营,协助负责公司开拓智算业务	995. 59	82. 53
深圳中天创想	2021. 01. 05	正常经营,负责公司与当地CDN 业务合作	15. 94	15. 94
北京特范云	2023. 02. 02	正常经营,发展人工智能及AI 技术在体育 领域的应用	471.69	63. 21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及业务	总资产余额	营运资金
贵州阿姆云	2024. 01. 03	正常经营,负责公司算力中心的应用推广	2, 237. 82	375. 14
重庆数智时代	2022. 03. 07	正常经营,负责公司重庆区域CDN 业务开拓 和维护	14, 887. 79	181. 98
北京如是福	2020. 10. 13	正常经营,协助公司CDN 业务	2, 493. 08	-89. 93
江苏驰安未来	2024. 01. 19	正常经营,负责网络安全业务	58. 75	58. 43
贵州多彩天工	2024. 06. 24	未开展经营,拟负责公司算力业务的开展	0.00	0.00
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2019. 02. 11	未开展经营,进行注销中	0.00	0.00

注: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同时剔除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影响。

基于子公司成立较晚,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业务拓展、协助公司维护整体业务发展等,所需营运资金不高,因此,公司规模与营运资金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3、子公司资产及资金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公司及其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财务是否规范。

公司各子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子公司对上述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权,具有独立性。

各子公司均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各子公司未实缴出资期间,因母公司往来款未备注"投资款",故无法认定为出资。在此期间,因股东有实缴出资的义务尚未履行,故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并非意味着子公司对母公司存在资金依赖。另外,各子公司主要作用在于协助公司维护整体业务发展或开拓新业务市场,各子公司亦根据自身业务资源独立开展业务活动,并产生相关收益,该等基于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具有商业实质的经营性现金流,不属于外部资金支持,因此各子公司资金具有独立性。

在财务核算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规范》《合同流程审批制度》《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对内部控制活动各方面进行了规定。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公司能够按照上述制度落实执行;同时子公司亦具有专职财务核算人员。因此,各子公司具备与当前经营规模匹配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相关财务核算规范。

公司各子公司资产及资金独立,对公司及其他外部资金支持不存在严重依

赖,财务核算规范。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相关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会议资料,对实际控制人进行 访谈,查询相关财务数据,了解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前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客户人员转移情 况,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与公司业绩匹配性。
- (2)查询相关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会议资料,对实际控制人进行 访谈,了解子公司特范云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查询相关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会议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子公司注销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 (4)查询相关公司章程、出资缴付凭证、公司说明,了解相关公司经营情况,查询《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了解子公司均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新公司法实施后长期未实缴出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核查相关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开展业务所需资金情况,以了解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公司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子公司资产及资金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公司及其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财务是否规范。

2、核查结论

针对前述事项,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相关收购主要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于收购时相关公司均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为实际经营,无在职员工,无实缴资本,转让对价分别为 0.000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后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子公司运营,与公司业绩匹配。

- (2) 子公司特范云股权转让主要系公司开始布局智算服务业务,为实现算力运营场景、服务方向的多元化,并避免未来可能在特定业务领域内与北京特范云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所致,鉴于北京特范云实缴出资为 0 元,且自设立以来其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创世云转让和受让北京特范云股权的对价均为 0 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子公司注销主要系后期相关业务开展不达预期目标所致,注销前不存 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 (4) 子公司贵州多彩天工、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业务经营,且 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他正常经营的子公司,由于尚未到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且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可以满足日常经营开支,因此该等子公司未进行实缴出资,该未实缴出资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母公司资金支持、银行借款及经营回款,公司规模与营运资金相匹配;子公司资产及资金独立性,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及其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财务规范。

(二)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4) 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子公司设立时的内部决议文件、工商档案文档、公司章程等文件;
-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并了解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原因、业务发展规划等;
- (3) 查阅公司向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
- (4) 查阅《公司法》(2023修订)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和内容;
- (5)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征信报告等;
- (6) 实地走访子公司经营场所、现场监盘子公司实物资产获取财务账套、

银行流水、业务发票和业务合同数据等文件,并对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

- (7)检查子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并对子公司各业务循环(如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 (8)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检查销售和采购合同等, 并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执行截止测试等程序。

2、核查结论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子公司均未实缴出资主要基于业务发展和未到公司章程约定实缴出资期限所致,子公司认缴出资期限均符合其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新《公司法》实施后,创始云子公司未实缴出资情况尚在新《公司法》规定的过渡期整改范围内,因此新公司法实施后长期未实缴出资并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营运资金的来源渠道合理,基于子公司成立较晚,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业务拓展、协助公司维护整体业务发展等,所需营运资金不高,因此,公司规模与营运资金具有匹配性。
- (3)子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子公司资产独立,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独立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金并未严重依赖公司及其他外部资金支持,同时子公司具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人员、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制度执行有效,因此子公司具备与当前经营规模匹配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相关财务核算规范。

7. 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与深圳平云、北京子裕及福石控股签署过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已终止并附带恢复条件。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终 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 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一)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具体恢复条件

1、深圳平云和北京子裕

2024年11月,深圳平云和北京子裕与创世云及创世云的股东方颢龙、李电森、闫波及新余云链、新余通链签署了《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解除,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股东	协议名称	签署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	是否存在恢复
名称	D. 仅石小	时间	77%以贝尔默伯廷旧50	条款
深圳平云、北京子裕	《深小司子· 一个 《深少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2024 年 11 月	1.各方一致同意及确认《增资协议》第6条自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递交正式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效力,并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如公司撤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申请被撤回或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被终止审查/否决,则《增资协议》第6条自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被终止审查/否决已起自动恢复效力。 2.本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在《增资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争议事项。	如全股份的挂牌电在 出版份 的 性 中 请被 的 性 中 请 被 许 中 请 被 许 中 请 资 的 挂牌 审 查 资 的 挂牌 审 查 资 自 被 撤 审 请 被 此 审 查 /

2、福石控股

2024年11月,方颢龙与福石控股签署《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二》,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解除,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股东名	协议名	签署	杜砂机次 夕 	是否存在恢
称	称	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	复条款
福股	《龙京控展有司北世技有司转补议方与福股股限关京云股限股心充二颢北石发份公于创科份公权之协	2024 年 11 月	1.各方一致同意及确认:自创世云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东所递交正式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中关于"创世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或职务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IPO")如果如期期况,但是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如回小转挂挂终决回挂撤止之恢创在效挂购创在企让牌牌止,购牌回审日复世挂期牌条世全业系申申审则条申、查起效云牌内的款云国股统请请查上款请被否自力未函完,自撤中份的或被否述自被终决动,能有成回挂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权利主体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 协议,并经访谈相关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符合 协议生效条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二) 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股东方颢龙、李电森、闫波及新余云链、新余通链与深圳平云和北京子裕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协议终止如公司撤回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或挂牌申请被终止审查/否决,则特殊投资条款自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被终止审查/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公司股东方颢龙与福石控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协议终止;如公司撤回在股转系统的挂牌申请或挂牌申请被终止审查/否决,则特殊投资条款自挂牌申请被撤回、被终止审查/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公司未能在挂牌函有效期内完成挂牌的,回购条款自挂牌函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特殊投资条款 已附带恢复条件终止,相关恢复的约定条件当前尚未成就,恢复条款并未生 效,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条款不属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 挂牌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査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创世云及相关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2、就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协议事项,与机构股东进行访谈;
- 3、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 确认公司及相关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不存在纠纷;
 - 4、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5、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针对前述事项,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特殊投资条款已附带恢复条件终止相 关恢复的约定条件当前尚未成就,恢复条款并未生效,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 的特殊条款不属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对公司的 控制权稳定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 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竞业禁止。

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颢龙,曾在可比公司帝联科技担任销售总监、营销副总裁等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闫波,曾在帝联科技担任销售总监一职。请公司:说明方颢龙、闫波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保密、竞业限制或其他类似约定,是否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说明方颢龙、闫波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保密、竞业限制或其他类似约定, 是否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 纠纷。

(一) 方颢龙的相关情况

方颢龙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与原任 职单位保密相关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 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的信息,方颢龙与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帝联科技")曾因"竞业限制纠纷"一案先后诉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具体审理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4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0107民初17353号"《民事判决书》,即一审判决。认定双方并未形成竞业限制协议,对帝联科技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并判决驳回帝联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的"(2018) 沪 02 民 终 4836 号"《民事判决书》,即终审判决。判决驳回帝联科技的上诉,维持原判。

(二) 闫波的相关情况

闫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保密相关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的信息,闫波与北京易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易网信",系帝联科技全资子公司)曾因"劳动争议"一案先后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具体审理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4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2民初5610号"《民事判决书》,即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并判决如下: 闫波与易网信虽然签署了《关于保密、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及无利益冲突协议书》,但该协议所涉竞业限制的生效条件即《权利保护协议》并未实际签署,因此相关竞业限制的约定并未生效,且易网信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闫波设立业务范围相近的公司与其公司业务流失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亦无法证明损失数额。易网信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易网信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年7月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2民终6481

号"《民事判决书》,即终审判决。认定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驳回易网信的上诉,维持原判。

综上所述,方颢龙、闫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 方颢龙、闫波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保密相关约定的情形。方颢龙、闫波与 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方颢龙、闫波与前任职单位的诉讼纠纷相关材料;
- (2)就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保密、竞业限制或其他类似约定,是否存在 违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方 颢龙、闫波访谈;
 - (3) 查阅方颢龙、闫波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
- (4)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确认方颢龙、闫波与前任职单位的纠纷情况。

2、核查结论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方颢龙、闫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方颢龙、闫波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保密相关约定的情形。另外,根据方颢龙、闫波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方颢龙、闫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房租租赁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的子公司向外部租赁用于办公的房屋有部分未取得产

权证书,公司租赁的房屋可能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请公司:说明租赁的无证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法律风险,规范及整改措施,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说明租赁的无证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具体法律风险,规范及整改措施,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 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一) 创世云子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明细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 (m²)	租金 (元/年)	承租期限	用途
1	上海燃云	上海港沿 经济小区 管理委员 会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 镇港沿公路 1700 号 (上海港沿经济小 区)	25. 00	0.00	长期	办公
2	江苏驰 安未来	南京江宁 (大学) 科教创新 园有限公 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 区龙眠大道 768 号 T2 栋 9 层 901-3 室	50.00	-	2023. 12. 27–2026. 12. 26	办公
3	深圳中 天创想	深圳哲诚 置业有限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街道共乐社区共和 工业路 48 号高福中 心 A 栋 A210 大厦	18.00	1, 500. 00	2024. 11. 08-2025. 11. 07	办公
4	贵州多彩天工	贵阳大数 据科创城 园区服务 中心	贵州贵安新区湖潮 乡贵阳大数据科创 城数智中心 B 区 1 号楼 097 号	_	-	2024. 06. 21-长期	办公
5	贵州阿姆云	贵州市云 岩区人 政府渔事 街道办事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 区渔安新城 B 区小 广场 10-1 号	80.00	0	2025. 01. 17–2026. 01. 16	办公
6	重庆数 智时代	重庆永川 大数据产	重庆市永川区大数 据产业园凤栖阁人	204. 96	24, 595. 20	2024. 06. 29–2025.	宿舍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 (m²)	租金 (元/年)	承租期限	用途
	业园开发 管理有限 公司	才公寓楼(9-5-8、 9-16-3、9-18-3)			06. 28	

上述第1-4项租赁房产分别系上海燃云、江苏驰安未来、深圳中天创想、贵州多彩天工的工商注册地址,依据《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公司申请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公司登记机关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公司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规定,上述房产能够作为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予以注册登记即不属于违章建筑;

贵州阿姆云租赁使用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新城 B 区小广场 10-1 号房产的产权人系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政府渔安街道办事处,其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属于违章建筑;

重庆数智时代租赁使用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大数据产业园凤栖阁人才公寓楼(9-5-8、9-16-3、9-18-3)的房产系员工宿舍,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等资料,经查询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凤栖阁公寓人才公寓是园区针对入园企业提供的便利设施,政府公示的租赁费用标准为 10 元/平方米•月(物业 1元/平方米•月)。

(二)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就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颢龙、李电森已出具书面承诺:"创世云及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行政处罚。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办理租赁备案、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的情形,相关房屋对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影响,可替代性强。如因创世云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取得授权证明、租赁房屋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等瑕疵,导致租赁期限内,相关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创世云及其下属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创世云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检查房屋租赁合同,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在相关网站查询出租方信息;
- (2) 实际控制人方颢龙、李电森已出具书面承诺。

2、核查结论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除重庆数智时代租赁的房产尚未获得足够证据外,公司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房产均不属于违章建筑,相关房产未发生过权属争议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事项所出具的承诺具备可实施性,鉴于相关房产均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且租赁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14.93 万元、46,978.23 万元、31,995.27 万元,2023 年规模增长较大。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且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客户信用账期是否匹配。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③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特点、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④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结合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 变化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且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宽信用 促收入情形,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客户信用账期是否匹配。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互联网数据优化服务和算力服务的供应商,主营业务为互联 网数据优化服务和智算中心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 联网数据服务(6450)。具体而言,公司所处该细分行业一方面随着互联网发展 而愈发重要,另一方面随着众多企业的进入导致行业内资源重点集中在大型互联 网企业。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备如下特点:

- (1) 受客户规模影响: 大型客户通常订单金额大,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也大,但付款流程规范,回款周期慢但相对有保障;
- (2) 线上支付占比高:由于行业的互联网属性,客户通常采用线上支付方式,如银行网银转账等,方便快捷,能实现实时到账,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 (3) 互联网平台型客户(如电商、短视频公司): 结算模式主要为预付费或按用量实时结算或按月结算等。
- 2、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 化等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信用政策	客户回款特点	结算方式变化	是否放宽信用 政策
腾讯集团	一个月账期	对完账后及时回款	无	否
字节跳动	一个月账期	对完账后及时回款	无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广东有限公司	月后付	对完账后及时回款	无	否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客户名称	名称 销售信用政策 客户回款特点		结算方式变化	是否放宽信用 政策
广州分公司				
阿里集团	三个月账期	对完账后及时回款	无	否
北京百度网讯科 技有限公司	季后付	对完账后及时回款	无	否
北京达佳互联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个月账期	对完账后及时回款	无	否
上海竞信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一个月账期	对完账后及时回款	无	否
咪咕视讯科技有 限公司	季后付	对完账后及时回款	无	否

[注]阿里集团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腾讯集团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金山云集团系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金山云(深圳)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80%左右。对大客户而言,公司大客户均为大型互联网企业,如阿里、腾讯、百度、金山等,公司与大客户对账通常需要 1-2 个月,根据对账结果暂估确认收入并进行开票结算流程,最后经客户内部审批后完成结算。按照通常惯例,客户信用期从当期月底暂估确认收入至回款一般在 4-6 个月。

2022-2023年期间,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A)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B)	变动率=(A-B)/B
应收账款余额 (C)	51, 220. 69	29, 584. 45	73. 13%
营业收入-净 额前(D)	112, 594. 36	102, 601. 47	9.74%
应收账款收入 比(C/D)	45. 49%	28. 83%	57.77%
应收账款周转 率-天	124	98	_

续上表:

客户-阿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21, 441. 42	2, 805. 85	664. 17%
营业收入-净额前	32, 435. 61	18, 170. 50	78. 51%
应收账款收入比	66. 10%	15. 44%	328. 09%

2022 年和 2023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净额前)的比重为 28.83%、45.49%,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该比重的增幅与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基本匹配,2023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主要系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客户阿里云集团业务销售款未到账期未结算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客户销售信用政策、回款特点和结算方式等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客户信用账期具有匹配性。

(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 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2024	年9月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4	年 12 月 31	
公司	应收账			应收账			应收账		
7 H)	款账面	收入	占比	款账面	收入	占比	款账面	收入	占比
	价值			价值			价值		
公司-净	39, 195.	41, 992.	93.3	49, 314.	47, 480.	103.8	28, 410.	42, 663.	66.5
额后	76	13	4%	06	82	6%	57	18	9%
公司-净	39, 195.	109, 827	35.6	49, 314.	112, 594	43.80	28, 410.	102, 601	27.6
额前	76	.01	9%	06	. 36	%	57	. 47	9%
网宿科									
技	111, 986	360, 979	31.0	107, 275	470, 549	22.80	121,722	508, 422	23.9
(30001	. 23	. 85	2%	. 60	. 59	%	. 70	. 73	4%
7)									
首页科									
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	7, 536. 8	31, 567.	23.88	8,676.7	37, 214.	23. 3
(87454	小汉路	小双路	露	6	55	%	1	51	2%
7)									
联云世									
纪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	1, 873. 7	9, 972. 6	18. 79	2, 723. 5	9, 127. 7	29.8
(87131	小汉路	小双路	露	9	4	%	1	0	4%
5)									
睿鸿股									
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	6, 406. 7	25, 479.	25. 14	3, 510.0	10, 597.	33. 1
(87392	小沙风路	小汉路	露	0	67	%	4	51	2%
0)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存在较大部分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若还原为总额法,公司2022年度、2024年1-9月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2023年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客户阿里云集团业务销售款未到账期未结算所致。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创世云: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	31 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0, 227. 53	97. 993%	50, 304. 85	98. 21%	28, 721. 34	97. 08%	
1-2 年	300. 31	0. 732%	392.83	0.77%	556. 27	1.88%	
2-3 年	0.66	0.002%	274. 85	0. 54%	100.44	0.34%	
3年以上	523. 02	1. 274%	248. 16	0. 48%	206. 40	0.70%	
合 计	41,051.52	100.00%	51, 220. 69	100.00%	29, 584. 45	100.00%	

续上表:

网宿科技: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	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107, 695. 22	89.60%	122, 225. 23	88. 96%
1-2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3, 346. 42	2. 78%	3, 246. 23	2. 36%
2-3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1, 330. 51	1. 11%	1, 927. 33	1.40%
3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7, 829. 88	6. 51%	9, 997. 23	7. 28%
合 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20, 202. 03	100.00%	137, 396. 03	100.00%

续上表:

首页科技: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	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NC DIA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7, 769. 86	99. 999%	8, 889. 72	99. 33%	
1-2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0.10	0.001%	59. 22	0.66%	
2-3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0.70	0.01%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账龄	2024年9	月 30 日	2023年1	2月31日	2022年1	2月31日
火区四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未披露	未披露	7, 769. 96	100.00%	8, 949. 64	100.00%

续上表:

联云世纪:

单位:万元

叫卜本人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1, 878. 21	96.77%	2, 706. 48	96.69%
1-2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10. 95	0.56%	36. 35	1.30%
2-3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9.01	0.46%	21. 30	0.76%
3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42.64	2.20%	34. 88	1.25%
合 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 940. 81	100.00%	2, 799. 01	100.00%

续上表:

睿鸿股份: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 年 12 月	31日
火厂四マ	金额	占比	金额	日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6, 246. 66	97. 50%	3, 500. 09	99.72%
1-2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150.09	2. 34%	0.02	0.00%
2-3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0.02	0.00%	0.11	0.00%
3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9. 93	0.16%	9.82	0. 28%
合 计	未披露	未披露	6, 406. 70	100.00%	3, 510. 04	100.00%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首页科技、联云世纪、睿鸿股份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6%以上,网宿科技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接近90%,报告期各期,创世云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96%,符合行业特征,未见异常。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网宿科技(300017)	未披露	3.65	3. 73
首页科技(874547)	未披露	3.89	4. 55
联云世纪(871315)	未披露	4.21	3. 88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睿鸿股份(873920)	未披露	5. 31	4. 5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 27	4. 18
挂牌公司(创世云)	0.95	1.18	1.49
挂牌公司(创世云)-基 于总额	2.48	2.83	3.95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应收账款所对应的是净额前的收入,因此本次使用净额前收入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更具备可比性。

2022 年度,创世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客户阿里云集团有大额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另外创世云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阿里、腾讯、华为、百度等互联网大型企业,虽给予其 1-3 月账期,但是由于每月的业务数据量极大,根据对账结果暂估确认收入并进行开票结算流程,最后经客户内部审批结算。按照通常惯例,客户信用期从当期月底暂估确认收入至回款一般在 4-6 个月,与应收账款周转率 2.90 次/年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差异,但 具备合理性。

- (三)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特点、主要欠款方经 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特点、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存续		2024年			
客户名称	/ 注 销	公司经营情况	信用政策	应 收 账 款 余 额和账龄	是否实际发 生坏账损失	客户特点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存续		2024 年	2024年9月末与创世云交易情况			
客户名称	/ 注	公司经营情况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余	是否实际发	客户特点	
	销		IH/H-X/K	额和账龄	生坏账损失		
		 成立于 2021 年, 阿				互联网大型	
		型 里巴巴成员,是一家以从事专业技术服				客户,内部	
百年云启(上				15, 101. 59		审批严苛但	
海) 网络科技有	存续	务业为主的企业,注	三个月账期		否	回款有保	
限公司		册资本 1,000.00 万		账龄1年以内		障,预计无	
		元				法收回的风	
						险较低	
		 成立于 1998 年,腾				互联网大型	
		讯成员,是一家以从				客户,内部	
深圳市腾讯计		事软件和信息技术		11, 244. 06		审批严苛但	
算机系统有限	存续	服务业为主的企业;	一个月账期		否	回款有保	
公司		注册资本 6,500.00		账龄1年以内		障,预计无	
		万元				法收回的风	
						险较低	
		n) = /-				互联网大型	
DV) -) L feft / H		成立于 2010 年,是				客户,内部	
腾讯云计算(北	/: /. +.	一家以从事互联网	V 12 217 #10	2. 44		审批严苛但	
京)有限责任公	存续	和相关服务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	一个月账期	即歩1左11由	否	回款有保	
司				账龄1年以内		障,预计无	
		104250 万人民币				法收回的风 险较低	
						互联网大型	
		成立于 2016 年, 广				字	
		视通达网络成员,是		2, 514. 64		审批严苛但	
北京视界云天	存续	一家以从事科技推	三个月账期	2, 011. 01	否	回款有保	
科技有限公司	11-2	广和应用服务业为		账龄1年以内	H	障,预计无	
		主的企业, 注册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法收回的风	
		1,699.96 万元				险较低	
						互联网大型	
		成立于 2016 年,是				客户,内部	
		一家以从事科技推		2, 097. 41		审批严苛但	
新拓云(北京)	存续	广和应用服务业为	一个月账期		否	回款有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主的企业,注册资本252.07万元	1 / 1 // 79/79/	账龄1年以内		障, 预计无	
						法收回的风	
						险较低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存续			2024 年	2024年9月末与创世云交易情况			
客户名称	/ 注 销	公司经营情况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余 额和账龄	是否实际发 生坏账损失	客户特点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成立于 2001 年,百度成员,是一家以从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 1,342,128.00万元	季后付	1,513.79 账龄1年以内	否	互联网大型 客户,内部 审批严苛但 回 款 有 保 障,预计无 法收回的风 险较低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账龄原因
北京一点网聚信息	219. 57	_	_	已诉讼未开庭,预
技术有限公司	219. 51			计无法全部收回
北京优世互联智能				已诉讼开庭胜诉,
技术有限公司	132. 59	132. 59	132. 59	客户无资金,预计
12个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
北京占翌科壮方四				已诉讼开庭胜诉,
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	27.80	27.80	27.80	客户无资金,预计
公司				无法收回
北京林岡科井本四				已诉讼开庭胜诉,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26.86	26. 86	26.86	客户无资金,预计
公司				无法收回

由上表,各期末公司已对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单项计提减值。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所示:

同行业公司	1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年	4-5年	5 年以上
睿鸿股份	3%	10%	50%	80%	90%	100%
联云世纪	1%	10%	50%	100%	100%	100%
网宿科技	3%	10%	50%	100%	100%	100%
首页科技	3%	10%	50%	100%	100%	100%
同行业平均	3%	10%	50%	95%	98%	100%
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	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	3%	10%	50%	100%	100%	100%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特点,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按照预期信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 谨慎,坏账准备计提相对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对充分。

(四)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 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1,051.52	51, 220. 69	29, 584. 45
其中: 逾期金额	823. 99	524. 64	837. 44
信用期内金额	40, 227. 53	50, 696. 05	28, 747. 01
期后回款金额	37, 250. 32	47, 874. 91	28, 784. 48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90. 74%	93. 47%	97. 30%

注: 期后回款金额中的期后指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和核查过程

针对前述事项,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并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经营特点,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情况、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有所增长的原因,分析应收账款规模大且有所增长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判断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 (2) 获取主要客户的协议或订单合同,检查及对比合同中有关付款的条款,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其变化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 回款周期与信用政策的差异原因;核实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一贯执行,确认 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合理性;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 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公 司对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4)对公司主要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公司销售业务相关 内控流程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 (5) 现场打印公司重要银行账户流水,结合货币资金双向核对核查公司与客户间的资金往来,关注客户回款的真实性;
- (6)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表、并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的实际坏账损失及期后回款情况,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通过公开渠道网查询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并分析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核实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应收款项明细表,对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以及交易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针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测试程序,抽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验收或对账单据、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回函不符的函证,了解差异原因并抽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差异原因的合理性,编写回函不符余额调节表。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当期开票金额与期末已验收未开票暂估金额。

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1,051.52	51, 220. 69	29, 584. 45
发函金额	37, 478. 00	48, 314. 92	27, 260. 34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91. 30%	94. 33%	92. 14%
回函金额	37, 193. 22	47, 527. 03	26, 992. 74
回函比例	90. 60%	92. 79%	91. 24%

(8)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其主要经营业务情况、经营规模、双方业务开展合作历史、原因和背景、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产品质量情况、关联关系等情况;走访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7. 45%、23. 73%和 11. 85%,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访谈客户应收余额	4, 864. 70	12, 154. 73	5, 163. 21
应收总额	41,051.52	51, 220. 69	29, 584. 45
访谈客户应收余额比例	11.85%	23.73%	17. 45%

2、核查结论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 (1) 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且增长较大的原因是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大客户 10-12 月的应收账款形成,且大客户回款周期较长,故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报告期内客户销售信用政策、回款特点、结算方式等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客户信用账期匹配。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未见异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差异,但具备合理性。
- (3)通过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 定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 (4)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 ①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 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8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接近1, 且短期借款余额增长较快。请公司说明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 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 和资金需求匹配: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借款 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公司是 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结合毛利率和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 能力。②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结合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销 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 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分别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分别列表分析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 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 合理性。③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请公司定量分析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收入规模是否匹配,补充披 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 性。④关于预付款项。请公司说明预付款项的增长原因、交易背景、预付对象、 采购内容及后续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预付款及合理性,预付对象与 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 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 (一) 关于偿债能力。
- 1、请公司说明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1) 2024 年末公司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2024年9月30日	主要用途	到期时点	还款安排	还款日前后1个 月是否存在大额 异常资金转账
工商银行	1,000.00	日常经营	2025/3/26	账户流动资 金归还	不存在
招商银行	600.00	日常经营	2025/1/3	账户流动资 金归还	不存在
招商银行	600.00	日常经营	2025/5/16	账户流动资 金归还	不存在
招商银行	1,000.00	日常经营	2025/9/29	账户流动资 金归还	不存在
兴业银行	1,000.00	日常经营	2024/11/30	账户流动资 金归还	不存在
工商银行	1,000.00	日常经营	2025/9/28	账户流动资 金归还	不存在
招商银行	200.00	日常经营	2025/5/20	账户流动资 金归还	不存在
应付利息	3. 21		_	_	_
小计	5, 403. 21	_	_	_	_

(2) 2023 年末公司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用途	到期时点	还款安排	还款日前后1个 月是否存在大额 异常资金转账
工商银行	1,000.00	日常经营	2024/3/22	账户流动资 金归还	不存在
招商银行	1,000.00	日常经营	2024/9/19	账户流动资 金归还	不存在
兴业银行	1,000.00	日常经营	2024/11/30	账户流动资 金归还	不存在
工商银行	1,000.00	日常经营	2024/9/24	账户流动资 金归还	不存在
应付利息	3. 48	-	_	_	_
小计	4, 003. 48	-	_	_	_

(3) 2022 年末公司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22年12 月31日	主要用途	到期时点	还款安排	还款日前后1个 月是否存在大额 异常资金转账
工商银行	1,000.00	日常经营	2023/3/28	账户流动资 金归还	不存在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借款银行	2022年12 月31日	主要用途	到期时点	还款安排	还款日前后1个 月是否存在大额 异常资金转账
招商银行	1,000.00	日常经营	2023/9/14	账户流动资 金归还	不存在
应付利息	2. 18	-	_		
小计	2, 002. 18	-	_	_	_

(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借款银行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短期借款	5, 403. 21	4, 003. 48	2, 002. 18
营业收入	41, 992. 13	47, 480. 82	42, 663. 18
短期借款余额占当 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7%	8. 43%	4. 69%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的扩大,对资金需求有所增加,短期借款金额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明确,还款及时,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 转账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 2、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借款情况、货币 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 偿债风险;
 - (1)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借款等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80. 94%	86. 16%	81. 43%
借款余额	5, 403. 21	4, 003. 48	2, 002. 18
银行授信额度	_	1	-
货币资金余额	3, 724. 70	7, 170. 91	6, 104. 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	-5, 372. 60	2, 121. 87	1, 269. 40

202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2024年1-9月,随着应付款账期到期支付货款所致。

(2) 对资产负债率重大影响的科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1,051.52	51, 220. 69	29, 584. 45
应收账款余额-1 年以内	40, 227. 53	50, 696. 05	28, 721. 3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37, 250. 32	47, 874. 91	28, 784. 48
应付账款	31, 995. 27	46, 978. 23	27, 314. 93
负债总额	41, 971. 78	55, 600. 02	32, 284. 51
资产总额	51, 852. 92	64, 532. 65	39, 648. 84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期后系指截止至2025年4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所致。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供应商主要为阿里集团、中国电信等互联网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客商收付款和结算周期均受内部审批流程等限制导致周期较长,因此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且期后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因此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3、结合毛利率和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9.89%	12. 31%	10. 22%
净利润	948. 51	1, 568. 30	857.67
利息支出	164. 75	125. 44	41. 47
息税前利润	1, 226. 13	1, 794. 83	889. 29
利息保障倍数	7.44	14. 31	21. 45

(2) 公司期后业绩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年1-3月
	已经审计	已经审计	已经审阅	已经审阅
营业收入	42, 663. 18	47, 480. 82	57, 379. 63	14, 535. 03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年1-3月
	已经审计	已经审计	已经审阅	已经审阅
毛利率	10. 22%	12. 31%	10. 43%	11.57%
净利润	857.67	1, 568. 30	1, 873. 43	41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 269. 40	2, 121. 87	-6, 044. 35	1, 424. 61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由 CDN 服务和算力基础设施服务组成,属于互联网增值服务大类。一方面随着流媒体应用的普及,CDN 技术进一步发展以满足媒体内容的快速分发和播放需求。同时随着云计算和边缘计算技术的发展,CDN 技术进一步演进为边缘计算。CDN 服务商开始将更多的计算能力部署在 CDN 平台上,实现更快速、更高效的内容处理和服务响应;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智能算力业务,以满足需要高性能计算的应用场景。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拥有自主研发技术,是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专利 16 项、著作权 68 项,研发能力突出,研发成果落地及时,具有鲜明的创新特征,公司的主要算力调度平台已申请相关专利,在技术创新性和市场竞争上有着独特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借款用途明确,还款及时,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且期后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已经审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订单充足。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关于期间费用。

- 1、请公司结合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 (1)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网宿科技(300017)	未披露	8. 49%	7. 28%
首页科技(874547)	未披露	1.78%	0.92%
联云世纪(871315)	未披露	5. 75%	8.58%
睿鸿股份(873920)	未披露	1.66%	0.9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_	4. 42%	4. 44%
挂牌公司(创世云)	1.60%	1.55%	1.24%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总体呈增长态势且销售费用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使得营业收入不断提升,同时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提升所致。尤其 2023 年度销售费用率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开发新客户 100 余家,业务收入增加导致当年销售费用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同行业首页科技和睿鸿股份接近。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客户,主要通过公司高级别销售人员以市场开拓方式获取客户,并通过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维持客户稳定性,由于公司提供网络优化服务在行业内具备一定优势且提供服务质量较高,后续客户稳定性较好,因而销售费用增长主要随着新客户增长而增长,对于老客户主要依靠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持续的合作。

因此,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与收入规模具有匹配性。

2、分别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 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网宿科技(300017)	未披露	6. 18%	5. 67%
首页科技(874547)	未披露	5. 18%	3. 36%
联云世纪(871315)	未披露	8. 89%	6. 97%
睿鸿股份(873920)	未披露	5. 73%	8. 0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6. 50%	6. 02%
挂牌公司(创世云)	2. 77%	2. 72%	2. 70%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激励员工,提升了薪酬待遇水平,且 2024 年度公司正式启动三板挂牌业务,增加咨询服务费支出,导致管理费用率略有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公司业务发展较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所致。

(2)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网宿科技(300017)	未披露	10. 24%	9. 92%
首页科技(874547)	未披露	0. 47%	0.50%
联云世纪(871315)	未披露	5. 79%	7. 07%
睿鸿股份(873920)	未披露	3. 24%	6. 4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_	4. 93%	5. 99%
挂牌公司(创世云)	2. 93%	3. 46%	4. 29%

总体来看,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研发项目基于前期研发成果的迭代,因而前期研发费用投入较大,前期主要是人工成本投入和直接投入(采购硬件、软件等)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变动趋势相符,虽然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分别列表分析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分别列表分析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项目 2024 年 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年化折算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销售人员薪酬 (万元)	591.49		603. 19	414. 18
管理人员薪酬 (万元)	676. 42		773. 22	705. 11
研发人员薪酬 (万元)	802. 29		1, 085. 21	1, 122. 49
销售人员数量(人)	33		27	37
管理人员数量(人)	29		25	27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	2024年 2024年9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年化折算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39		43	4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7. 92	23. 90	22. 34	11. 1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23. 32	31. 10	30. 93	26. 1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20. 57	27. 43	25. 24	24. 94

①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1. 19 万元、22. 34 万元和 17. 92 万元,2023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基于重庆数智时代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度重庆数智时代公司招聘 8 名低级别业务员,该部分人员薪资较低(基础薪资为 3000-5000 元/月左右),因而整体降低了 2022 年度销售人员的平均薪资,2023 年第一季度随着业务开展终止,该部分低级别员工已陆续离职。2024 年 1-9 月相比 2023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资基本保持稳定。

②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管理人员平均薪资为别为 26.12 万元、30.93 万元和 23.32 万元,2023 年度管理人员较 2022 年度出现小幅上涨,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业绩相较 2022 年度出现一定增长,部分管理人员绩效薪资出现一定增加。2024 年 1-9 月相比 202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③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研发人员平均薪资分别为 24.94 万元、25.23 万元和 20.57 万元,属于正常波动范围,各期平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

(2) 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元/人/年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网宿科技(300017)	未披露	704, 017. 06	548, 973. 37
	首页科技(874547)	未披露	82, 764. 33	未披露
	联云世纪(871315)	未披露	258, 431. 71	257, 362. 37
销售费用	睿鸿股份(873920)	未披露	245, 489. 21	105, 116. 6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	322, 675. 58	303, 817. 48
	挂牌公司 (创世云)	179, 240. 86	223, 402. 79	111, 939. 92
	变动比例	I	-30. 77%	-63. 16%
	网宿科技(300017)	未披露	558, 624. 67	464, 678. 84
	首页科技(874547)	未披露	315, 238. 92	未披露
	联云世纪(871315)	未披露	184, 932. 30	127, 779. 17
管理费用	睿鸿股份(873920)	未披露	183, 639. 52	96, 931. 1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	310, 608. 85	229, 796. 40
	挂牌公司 (创世云)	233, 248. 08	309, 287. 82	261, 151. 45
	变动比例	1	-0. 43%	13. 64%
	网宿科技(300017)	未披露	346, 688. 21	279, 350. 49
	首页科技(874547)	未披露	63, 351. 60	未披露
	联云世纪(871315)	未披露	200, 210. 71	156, 050. 81
研发费用	睿鸿股份(873920)	未披露	224, 822. 84	172, 048. 8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_	208, 768. 34	202, 483. 39
	挂牌公司 (创世云)	205, 714. 77	252, 374. 52	249, 441. 81
	变动比例		20. 89%	23. 19%

①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1. 19 万元和 22. 34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首页科技拉低了行业平均值,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联云世纪和睿鸿股份较为接近。

②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2年度和2023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资为别为26.12万元和30.93万元,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持平。其中,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联云世纪和睿鸿股份公司,低于网宿科技平均工资。

③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2年度和2023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资分别为24.94万元和25.23万元,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低于网宿科技平均工资。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平均薪资存在差异,主要系①公司所在地不同,当地整体薪资水平不同;②公司规模、行业地位不同,导致薪资水平不同。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薪酬波动合理,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平均薪酬相比,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分别低于63.16%和30.77%,主要系公司客户为持续稳定的大客户,后续维护成本较低,差异合理。

(三)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1、请公司定量分析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9, 943. 23	100, 930. 10	106, 894. 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5, 315. 83	98, 808. 23	105, 625. 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372. 60	2, 121. 87	1, 269. 40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 540. 61	28, 662. 95	44, 109. 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 479. 47	23, 572. 85	38, 387. 86
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1, 938. 86	5, 090. 10	5, 721. 94

由上表,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分别为 5,721.94 万元、5,090.10 万元及-1,938.86 万元。2024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为负。2024 年 1-9 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同时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额高于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24 年 1-9 月支付 2023 年末应付账款情况、2023 年度支付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变动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A)	56, 479. 47	23, 572. 85	32, 906. 62
本期支付上期末应付账款金额(B)	31, 382. 76	11, 342. 04	20, 040. 72
本期支付上期应付账款金额占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C=B/A)	55. 56%	48. 11%	7. 45%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D)	46, 978. 23	27, 314. 93	19, 663. 30

由上表,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46,978.23 万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27,314.93 万元,应付账款净增加额为 19,663.30 万元;2024 年 1-9 月支付 2023 及以前年度采购货款的现金流出为 31,382.76 万元,2023 年度支付 2022 及以前年度采购货款的现金流出为 11,342.04 万元,现金流出增加额为 20,040.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末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了多项业务采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供应商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该部分采购货款在 2024 年支付所致。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金额与本期支付上期末应付账款金额的增加额基本一致,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显高于以前期间。

②收到、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 400. 44	72, 259. 51	62, 783. 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 578. 00	72, 337. 51	63, 800. 88
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1, 177. 56	-77. 99	-1, 017. 57

由上表,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对应的现金流金额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分别为-1,017.57万元、-77.99万元及-1,177.56万元。2023年度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主要系当年收到业务合作意向款涉及金额764万元,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所致。

③与职工薪酬、税金相关的现金流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8	7.64	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 073. 85	2, 652. 09	2, 830. 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 51	245. 78	605. 94
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2, 256. 17	-2, 890. 24	-3, 434. 97

由上表,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对应的现金流金额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分别为-3,434.97万元、-2,890.24万元及-2,256.17万元,各期存在一定波动但无较大差异。

综上,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主要系公司在确保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的基础上支付了部分以前年度的供应商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 (2)与公司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4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1, 992. 13
增值税销项	2, 426. 43
应收账款减少数 (期初数-期末数)	10, 169. 17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 目	2024年1-9月
预收账款增加数 (期末数-期初数)	-47. 13
应收票据减少数 (期初数-期末数)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 540. 61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4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营业成本	37, 840. 37
增值税进项	1, 858. 21
应付账款减少数 (期初数-期末数)	14, 982. 96
预付账款增加数 (期末数-期初数)	635. 15
应付票据减少数 (期初数-期末数)	-550.00
存货增加数 (期末数-期初数)	1,71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 479. 47

由上表,公司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一致、且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一致。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且为负数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所致,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影响。

综上,202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收入规模相匹配。

2、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8. 51	1, 568. 30	857. 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30. 67	824. 69	685. 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	5/7.0/	E02 0E	402.45
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7. 86	503. 05	492. 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9. 83	160. 17	107. 35
无形资产摊销	2. 95	3. 94	2. 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	-0. 05	1. 85	-6. 28
填列)	4/4 75	405 50	44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64. 75	125. 50	41.47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4. 89	-79. 64	-83. 5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 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			
号填列)	24. 04	−116. 94	−134. 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 712. 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0 (42 92	24 404 77	4 002 50
"一"号填列)	9, 643. 83	−21, 401. 77	-1, 803. 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15, 015. 99	20, 532. 71	1, 110. 22
"一"号填列)	10, 010. 77	20,002.71	1, 110. 22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			
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			
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一"			
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372. 60	2, 121. 87	1, 269. 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I
----	------	-----------	---------	---------	---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	计算公式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A	948. 51	1, 568. 30	857. 6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В	-5, 372. 60	2, 121. 87	1, 269. 40
差异	C=A-B	6, 321. 11	-553. 57	-411. 74
其中: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 经营性现金流的活动[注1]	D	-948. 95	1, 422. 62	1, 105. 09
其中:影响经营性现金流但 不影响净利润的活动[注2]	E= (A+D) -B	5, 372. 16	869. 05	693. 35

[注 1]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活动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以及"处置长期资产的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财务费用"、"投资损失"等;

[注 2]影响经营性现金流但不影响净利润的活动包括"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

由上表,公司 2024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影响经营性现金流但不影响净利润"的活动影响,具体如下:

①存货的增加

2024年1-9月,存货增加1,712.78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战略需要,为进一步发展智能算力业务,采购芯片用于备货而支付的芯片采购款增加所致。

②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24年1-9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9,643.83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稳定回款,应收款项减少;公司于2023年度支付北京优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ARM服务器设备款3,143.00万元,因公司战略调整,不再考虑完成该项采购并于2024年收回该设备采购款所致。

③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24年1-9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5,015.99万元,主要系公司基于业务增长需要于2023年末新增了多项采购且采购金额较大,该部分采购货款主要在2024年支付所致。

综上,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受销售收款及采购 付款、采购备货、变更采购需求影响,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预付款项。

1、请公司说明预付款项的增长原因、交易背景、预付对象、采购内容及后续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预付款及合理性,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

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 2024年9月末较 2023年末增加 635.15万元,增长 208.04%。

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长金额	增长率
预付账款	940. 45	305. 30	635. 15	208. 04%
其中: 沐曦集成电路 (上海)有限公司	666. 25	185. 55	480. 70	259.07%
贵州丰森腾科技 有限公司	130.00	-	130. 00	_
优刻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5. 28	1	85. 28	_
光环云数据有限 公司	18. 40	-	18. 40	_
广东云辰科技有 限公司	15. 97	15. 97	-	_
前五小计	915. 90	201. 52	714. 39	
前五占预付账款比例	97. 39%	66. 01%	_	_

(2) 主要供应商预付款项的增长原因、交易背景、采购内容及后续结转情况如下:

①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1-9月,公司预付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余额666.25万元,交易背景及增长原因主要为公司为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芯片的代理商,通过支付预付款进行芯片采购,导致金额较大。期后采购均已入库并开具发票。

②贵州丰森腾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9月,公司预付贵州丰森腾科技有限公司余额130.00万元,交易背景及增长原因为公司为维护大客户关系承接了联通服务项目部分工作内容,同时将该服务转包了贵州丰森腾科技有限公司并预付服务费,该项目报告期内尚未验收,预计在2025年验收完毕。

公司主要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借款合同,了解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检查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分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了解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 (2)分析公司借款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 度等因素,了解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 债风险;并结合毛利率和净利润情况进行分析,了解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3)对公司与可比公司费用进行对比分析,了解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公司平均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4) 获取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分析现金流入流出的具体性质,确定现金流项目划分的准确性; 获取公司编制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调节表并与报表项目进行核对,分析各个项目对经营活动及净利润的影响,评价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访谈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负责人,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情况、销售及采购业务开展情况, 确认销售收款及采购付款现金流入流出与公司实际业务是否匹配
- (5)检查公司大额预付账款合同,了解其交易背景、增长原因,检查后续结转情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预付款情况,了解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了解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结论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公司借款情况与公司业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具 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2)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基于业务管理模式和业务特点,与 收入规模具有匹配性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 (3)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主要系公司在确保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的基础上以现金方式支付了部分供应商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与公司收入规模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4)公司不存在长期未结转预付款的情况,预付对象与公司亦不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1、核查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结合费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费用支出政策,是否责任到部门及人员,各层级审批权限制定是否合理,是否建立完善的审批制度。
- (2)了解并核查公司的销售模式,分析报告期间销售模式与过去相比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判断该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异 常。
- (3)核查期间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如有异常变动或大幅变动,关注其变动是否合理。
- (4)了解并核查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
- (5)了解并核查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公司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隐匿费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用、跨期支出等情况。

- (6)结合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应付职工薪酬分摊等,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 (7) 检查期间费用发生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抽取重大费用(一般是重要性水平以上金额),检查合同、发票、审批单据、银行回单等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 (8)检查广告费、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的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广宣费如超过规定限额,应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调整。
- (9)进行截止测试。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或发票等),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2、核查结论

针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

8、提醒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 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 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 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 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 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 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 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签字:

